

应急预案编号：20190528

应急预案版本号：V2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颁布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发 布 公 告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批准页

单位（盖章）：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批准签发（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修改履历表

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版本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目 录

目 录.....	I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4 -
1.5 工作原则.....	- 5 -
2 基本情况.....	- 6 -
2.1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6 -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 7 -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	- 20 -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 25 -
3.1 风险识别.....	- 25 -
3.2 最大可信事故.....	- 30 -
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 33 -
4.1 现有环境应急预防措施.....	- 33 -
4.2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 34 -
4.3 建议.....	- 35 -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6 -
5.1 组织机构.....	- 36 -
5.2 职责与权限.....	- 37 -
6 预防与预警.....	- 40 -
6.1 环境风险源监控.....	- 40 -
6.2 预警行动.....	- 40 -
6.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41 -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4 -
7.1 内部报告.....	- 44 -
7.2 信息上报.....	- 44 -
7.3 信息通报.....	- 45 -
7.4 事件报告内容.....	- 45 -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 46 -
8.1 分级响应机制.....	- 46 -
8.2 应急措施.....	- 46 -
8.3 应急监测.....	- 55 -
8.4 应急终止.....	- 57 -
8.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58 -
9 后期处置.....	- 59 -
9.1 善后处置.....	- 59 -
9.2 保险.....	- 59 -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 60 -
10.1 培训.....	- 60 -
10.2 演练.....	- 60 -

11 奖惩	- 62 -
11.1 奖励.....	- 62 -
11.2 责任追究.....	- 62 -
12 保障措施	- 62 -
12.1 经费及其他保障.....	- 62 -
12.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63 -
12.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
12.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4 -
1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65 -
13.1 预案评审与备案.....	- 65 -
13.2 预案发布与发放.....	- 65 -
13.3 应急预案的修订.....	- 65 -
1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 69 -
15 附件	- 70 -
15.1 危险废物登记文件及委托处理合同.....	- 71 -
15.2 风险管理区域图.....	- 102 -
15.3 应急疏散图.....	- 103 -
15.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107 -
15.5 雨水、清净下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图.....	- 108 -
15.6 重大环境风险源位置图.....	- 112 -
15.7 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图.....	- 113 -
15.8 地理位置及道路交通图.....	- 114 -
15.9 水系图.....	- 115 -
15.10 内部应急人员职责、姓名、电话清单.....	- 116 -
15.11 环境监测报告.....	- 118 -
15.12 应急演练照片.....	- 131 -
15.13 环评批复.....	- 134 -
15.14 卫生防护距离.....	- 151 -

1 总则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我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规范了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了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我公司救援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1 编制目的

为使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规定响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5.1施行)；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1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5〕第31号，2015.8.29第二次修订，2016.1.1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订，2018.1.1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16〕第57号，2016.11.7第三次修订，2016.11.7实施；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和40号，2012.4.1施行)；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012.4.1施行) ;

(11)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 ;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5)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2005]第27号) ;

(16)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1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19)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20) 《关于深化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号) ;

(2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府办〔2012〕244号) ;

(22) 《苏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系统建设方案》(苏府[2006]136号) 。

(2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1.8;

(24)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4.10.10;

(25) 《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浦府[2006]52号)

(2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函119号, 2014.12.29;

(27)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版)

(28)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版) ;

(29) 《吴中区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1年版) ;

(30) 《吴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6年版) 。

(31) 现有项目消防设计及审核意见书

1.2.2 技术、排放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9-04-21）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2013）

(5)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52-2010）

(9)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 233-2009）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4年版)

(12) 《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建设标准（试行）》（2016年版）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1) 在我公司内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2) 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 企业 I 级（企业重大环境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引起群体

性影响。

2) 企业 II 级（企业较大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重伤事故，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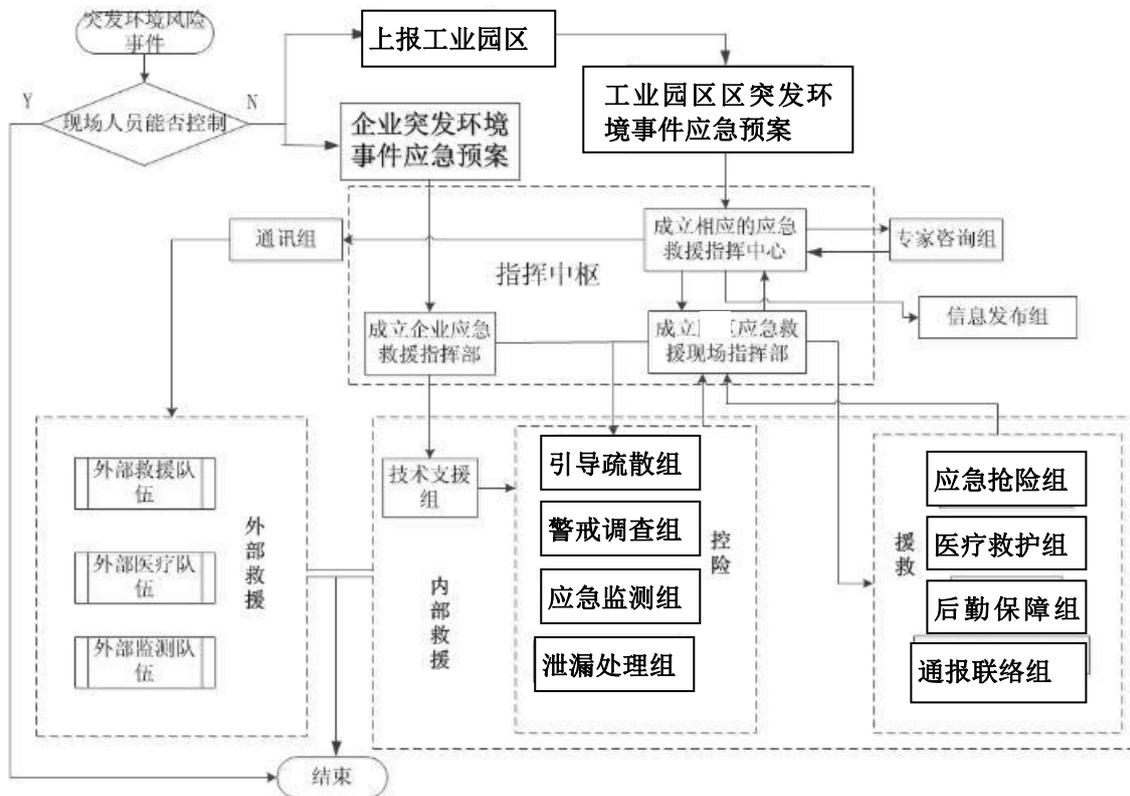
3) 企业 III 级（企业一般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

1.4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的，可以简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故合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由总则、公司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以及附件组成。

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企业 II 级和企业 III 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企业 I 级）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启动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3)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大投入，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4)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 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工作原则。针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扩散特点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6) 坚持随时动员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抓好培训工作，充分发挥义务消防队的作用，形成有效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基本情况

2.1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集团集电子、金融、保险、贸易、服务、化学、机械为一体，下属 40 家营利性企业，7 家非营利性机构。2009 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为：三星电子 21 位。在近年的《商务周刊》进行的全球品牌价值 100 强评选中，三星曾名列第 1 位，是品牌价值增长最快的公司。2010 年三星的多种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居世界第一。其中液晶显示器/LCD TV 的市场占有量全球第一。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州路 318 号，占地面积 2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886 平方米，由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全资创办，注册资本 1.9 亿元，固定资产 32.4 亿元。主要从事 15/17/19 英寸显示器、电视机用液晶面板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一年工作时间 312 天，一天三班制，每天运行 24h，一年工作 7488 小时。

2002 年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正式投资建立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一期主要进行液晶模块的组装生产，年产液晶显示器 520 万个。2007 年公司投资开展二期工程，主要进行液晶模块的组装生产，年产液晶显示器 960 万个。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和技术为基础，创造最佳产品和服务，为人类社会做出贡献”的经营理念。在短短十多年的时间里，伴随着人力及生产线数量的不断增长，生产规模逐渐壮大，最高品质竞争力得到极大的确保，公司迅速而坚定地完成了投资、发展、增资、再发展的开拓历程，展现了 21 世纪超音速的工作效率以及不断挑战和创新独特魅力。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州路 318 号		
公司类型	外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中心经度	120° 24' 8.17"	中心纬度	36° 15' 39.87"
法定代表人	柳承乐	注册资本	19000 万美元
电话	0512-62530188	传真	0512-62530188
从业人数	3023	环境、安全负责人	彭海军
占地面积	20.9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
所属行业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类别	C3971
业务范围	液晶模块组装生产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2.2.1 产品、原料、能源的基本情况

表 2-2 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液晶显示器	12000	7488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贮量 (t/d)	储存方式	容器规格
1	液晶面板	钙钠玻璃	3268 万 ea	25000EA	托盘	
2	PBA 电路板	环氧基板	110000 00 EA	98000 EA	托盘	
3	驱动芯片	硅元素	885000 0EA	1600000 EA	卷盘	
4	时间控制器	--				
5	底盘	不锈钢、铝	150000 EA	213 EA	托盘	
6	背面板	铁、灯管、有机 玻璃和二氧化 硅	900000 0 EA	14000 EA	托盘	
7	偏光板	--	152000 000EA	60000 EA	托盘	
8	异向导电膜	聚乙烯及 5 μ m 金属颗粒	310000 000 M	870000 M	卷盘	
9	异丙醇	(CH ₃) ₂ CHOH	5930 L	456 L	桶	3.8/ L
10	丙酮	C ₃ H ₆ O ₃	10000 L	456 L	桶	3.8/ L
11	Winsolve	碳酸二甲酯	21000L	456 L	桶	3.8/ L
12	硅胶	丙烯酸硅树脂	1100 L	511.83 L	瓶	0.33L/瓶
13	正面涂布液	丙烯酸低聚物 40~50% 异冰片基丙烯酸 酸酯 35~45 %	700000 0 G	700000 G	瓶	1KG/瓶
14	背面涂布液	乙基环己烷 50-60% 热塑性弹性体	140000 0 G	42000 G	瓶	1KG/瓶

		15-25% 醋酸丁酯5-15%				
1516	无水乙醇	C2H6O	38600 L	302.4 L	桶	3.78 L/桶
17	清洗剂	乙基环己烷 20-30% 萘烷 65-75%	2336 L	60	瓶	1L/瓶
18	盐酸	HCl	27	5	储罐	
19	氢氧化钠	NaOH	48	5	储罐	

注：公司经过两个多月的评估于2018年7月用更加环保的材料 Winsolve 替代丙酮，评估流程如下：

□ 替代现状

- 替代日期: 7/17日 14:00
- 替代区域: 2D POL Rework
- 替代内容: 丙酮 → Winsolve



□ 向后计划

项目	分类	主要内容	担当	纳期	备注
评价	- 工程评价	- POL Rework成功率对比 - TV Model 1周评价, Rework成功率 (79%)	工程 李岩P	5/20 OK	
	- 信赖性评价	- TV: 不评价 (SDV已生产) - IT: 4种型号 (POL种类 PLS/T-POL/Zero/LOP)	开发品质 王G 开发品质 郭P	OK 8/13评价结束	现在在评价最后1个POL (LOP) 250hr完成
	- PCCB	- TV: 信赖性不评价, 上乘PCCB推进 - IT: 信赖性评价后推进	工程 王前E 工程 刘维鑫E	7/17 OK 8/15	
购买	- 提前购买	- 丙酮: 中国采购 (购买周期 5天) - Solve: 韩国购买 (购买周期 30天) - TAB RW: 35%, POL RW: 65% (IT30%, TV 35%)	经营革新 全P 采购 邱P	同步进行	Winsolve溶液分装瓶已经ok
运营	- 正式使用	- TV: PCCB完成后, 替换使用 - IT: PCCB完成后, 替换使用	生产 杨鹏	7/17 14点开始替换 8/16开始	

表 2-4 危险化学品贮罐区及仓库贮存情况

序号	物质品名称	储存方式	厂内实际储存最大量 (t)
1	天然气	管道	1.43
2	异丙醇	桶	0.358
3	丙酮	桶	0.365

4	乙醇	桶	0.358
5	清洗剂	储罐	0.1875
6	喷码添加剂	储罐	0.1875

表 2-5 厂区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供应商	数量	额定功率 (KW)	安装位置
1	OLB 生产流水线设备		韩国进口	48	180.5*48	1 栋, 2 栋
2	脱泡机		韩国进口	46	全部储罐, 无功率	1 栋, 2 栋
3	混床		三星建设	4		DI 水房
4	盐酸储罐	FB-21403	三星建设	1		DI 水房
5	氢氧化钠储罐	FB-21401	三星建设	1		DI 水房
6	纯水储罐		三星建设	3		DI 水房
7	液氮储罐		林德气体	1		2 栋西侧
8	凉水塔	S454-40-2	三星建设	8	55*4+22*4	动力栋北侧

表 2-6 公辅工程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耗 (kg/t 产品)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电力	万 KWH	2.34 万 KWH/万台	14130	-
蒸汽	吨	3.93 吨/万台	21580	直供: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	立方米	18.16 立方米/万台	107812	-
市水	吨	86 吨/万台	535661	1000 吨

表 2-7 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的相关参数

名称	化学组成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异丙醇	(CH ₃) ₂ CHOH	异丙醇是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有与乙醇、丙酮混合物相似的气味。比重 0.7851、熔点 -88℃、沸点 82.5℃。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8 ~ 10.2%(体积)。
丙酮	C ₃ H ₆ O ₃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相对密度(水=1)：0.788 熔点(℃)：-94.6 [4] 沸点(℃)：56.5 闪点-20℃ 该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 LD50: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乙醇	C ₂ H ₆ O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水密度 0.79，饱和蒸汽压 5.33 KPa，燃烧热 1365.5Kj/mol 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极限(V%)：3.3~19.0	急性毒性：LD50 7060mg/kg (兔经口)；7430mg/kg LC50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正面涂布液	丙烯酸低聚物 40~50% 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35~45%	淡黄色透明液体，特殊丙烯酸化合物气味，闪点：115℃，相对密度：0.97g/ml (25℃)，可溶性：不溶于水。	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刺激；一次接触致呼吸系统、眼睛、血液系统损害；一次接触可能致皮肤、消化系统损害
背面涂布液	乙基环己烷 50-60% 热塑性弹性体 15-25% 醋酸丁酯 5-15%	蓝色透明液体；酯气味；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闪点(℃)：-1，相对密度：0.83 (25℃) 运动粘度(40℃,mm ² /s)：506，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131.8(乙基环己烷) 101(甲基环己烷) 126(醋酸丁酯) 熔点/凝固点(℃)：-111.3(乙基环己烷) -126.7(甲基环己烷) -78(醋酸丁酯) 闪点(℃)：230(粘胶树脂) 19(乙基环己烷) -6(甲基环己烷) 22(醋酸丁酯)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一次接触可能致呼吸器、中枢神经系统损害。急性毒性：乙基环己烷：大鼠经口：LD50≧5000mg/kg 甲基环己烷：小鼠

			经口: LD50=1200 mg/kg 醋酸丁酯: 大鼠经口: LD50=10768mg/kg
清洗剂	甲乙酮 90-100%, 丙酮 5-10%	无色液体, 有溶剂气味。熔点/凝固点(°C): <-8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75, 相对密度(水=1): 0.805 (20°C), 饱和蒸气压(kPa): 13.3 kPa (25°C), 闪点(°C): >-16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急性毒性: 甲乙酮: 大鼠经口 LD50: 2737mg/kg; 大鼠吸入 LC50 23500mg/m ³ (8h);
盐酸	HCl	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 有腐蚀性, 为氯化氢的水溶液, 具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27.32°C, 沸点 110°C	浓盐酸会挥发出酸雾。盐酸本身和酸雾都会腐蚀人体组织, 可能会不可逆地损伤呼吸器官、眼部、皮肤和胃肠等。
氢氧化钠	NaOH	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有腐蚀性、吸水性、溶解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酸发生中和反应, 并发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眼结膜炎, 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 鼻衄, 齿龈出血, 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 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
喷码添加剂	甲乙酮 90-100%, 丙酮 5-10%	粉红色液体, 有溶剂气味。熔点/凝固点(°C): <-85, 沸点(°C): >75, 相对密度(水=1): 0.805 (20°C), 闪点(°C): >-16, 易燃, 部分溶于水。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能与强氧化剂反应, 引起着火和爆炸的危险。急性毒性: 甲乙酮: 大鼠经口 LD50: 2737mg/kg; 大鼠吸入 LC50: 23500mg/m ³ (8h)

2.2.2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整个流程在封闭生产流水线上完成。工艺流程件见图 2-1，工艺简介如下：

(1) 首先对液晶面板用纯水清洗，清洗后废水循环至纯水制备流程，整个工序无废水排放。随后将液晶面板输入贴附机，将偏光板用压力方式贴附于液晶面板上，为确保纯水制备装置正常运行，需对其进行反冲洗，产生的 RO 浓缩水全部回用做冷却系统补充水，反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2) 将液晶面板末端用布带（蘸异丙醇）擦拭一遍后，与驱动芯片粘贴，粘贴介质为异向导电膜（ACF），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及 5 微米金属颗粒，采用（电加热）高温高压接方式进行粘贴。

(3) 硅涂布指液晶面板局部用硅胶涂布后再用紫外线硬化，涂布过程中不使用有机溶剂，硬化时仅产生少量醇类物质。

(4) 电路板粘贴工序，同样采用异向导电膜（ACF），用（电加热）高温高压接方式，将 PBA 印制板（外协加工）与液晶面板进行粘贴。

(5) 老化为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6) 检测出别的不良品将采用丙酮进行返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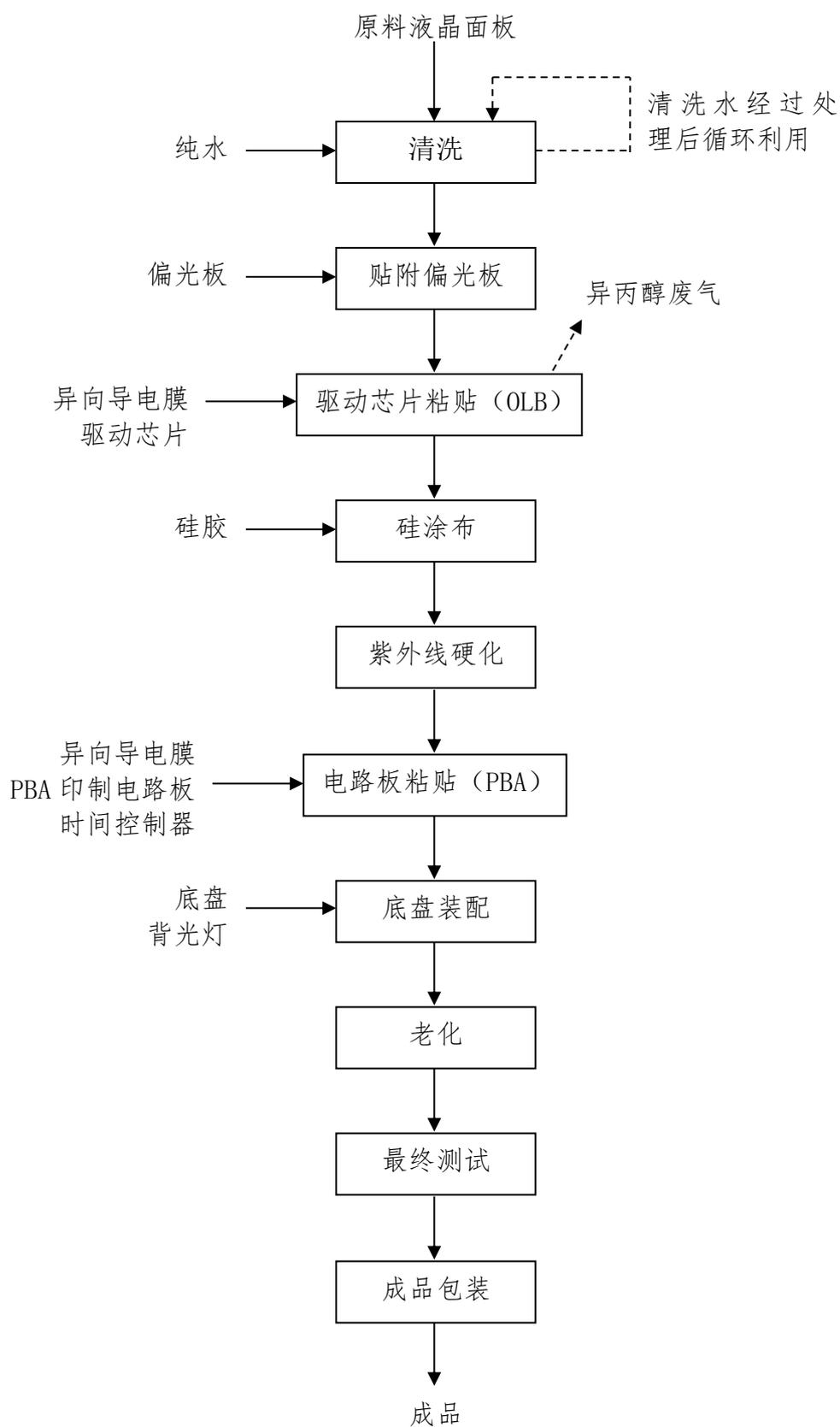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2.2.3 排污状况及主要污染治理设备情况

1、水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废水排放总量为 14.1 万 t/a。一期、二期两个废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一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及餐厅污水，经公司一期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排放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生产工艺中面板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设备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环节。纯水制备过程中将进行反冲洗，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因此纯水制备反冲洗过程中产生两类废水，即 RO 浓缩水和反冲洗废水，考虑到 RO 浓缩水的水质较好，公司决定对其部分回用，回用至纯水系统再次利用。反冲洗废水经 PH 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污水处理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接管排放标准。出水 COD 小于 500mg/L，氨氮小于 45mg/L，TDS 小于 2000mg/L，TP 小于 8mg/L。

具体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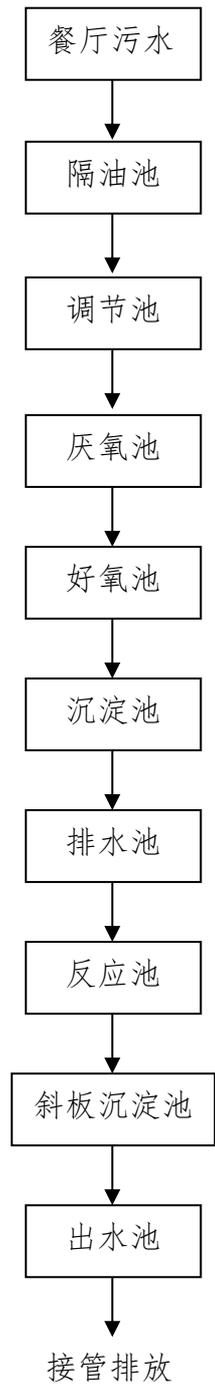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PH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TDS
排放浓度	/	8.01	217	14.7	6.05	758
排放量(t)	/	/	33.2	1.4	0.67	108.9
接管标准	/	6-9	500	45	8	2000
允许排放量(t)	123330	/	75.69	5.65	1.29	148.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环境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驱动芯片粘贴工序生产过程中，液晶面板末端与驱动芯片集成电路接触部位清洗时将有异丙醇废气产生，且使用丙醇对不良品进行返工处理时，将产生少量丙酮废气。处理过程在专门设备中进行，设备上方采用吸风罩吸风，将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顶部的排口排出。二期主要废气排放是驱动芯片粘贴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排放污染物是异丙醇，且采用丙酮对不良品进行返工处理，最终经过 2 个排气筒排放，1/2 栋车间屋顶设置两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表 2-9 公司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区分	污染物	核定排放总量(t/a)	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
废气	丙酮	10	300	-	3.58 t/a
	异丙醇	4.976	350	-	0 t/a
	非甲烷总烃	-	120	10	19 mg/m ³

(3) 固废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包含塑料、纸箱、泡沫、木材、废弃金属类，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弃物有包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油抹布、有机活性炭等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和顺环保公司、新区环保服务中心进行处理。以及废灯管、线路板等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单位
		(t/a)	(t/a)	
危险	灯管、灯泡类	0.8	0.8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废包装容器、废油抹布 HW49	67.036	67.036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HW08	1.813	1.813	
	废液 HW06	0.332	0.332	
	无机活性炭 HW49	9.364	9.364	
	有机活性炭 HW06	7.114	7.114	
	废线路板	5.9295	5.9295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	塑料	856.68	856.68	苏州市苏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纸箱	225.37	225.37	
	塑料栈板	1.4	1.4	
	泡沫	41.16	41.16	
	木材	221.55	221.55	
金属	废铁类	169.08	169.08	苏州环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4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表 2-12 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危险物质	运输单位	运输方式	年运量	处置方式	运输路线	跑冒滴漏采取的措施
灯管、灯泡类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0.8	C5 Collect 收集废物	工业园区—虎丘区	沙土吸收
废包装容器 废油抹布 HW49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67.036	D10 焚烧	工业园区—新区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沙土吸收
废矿物油 HW08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1.813	D10 焚烧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新区	沙土吸收
废液 HW06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0.332	D10 焚烧	工业园区—新区	沙土吸收

无机活性炭 HW49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9.364	D10 焚烧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沙土吸收
有机活性炭 HW06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7.114	D10 焚烧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沙土吸收
废线路板	江苏腾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品 卡车	5.9295	R4 再循环/再利用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工业园区—吴中区 工业园区—虎丘区	沙土吸收

2.2.4 历史事故分析

苏州三星显示公司从2004年投入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历史上，同类型或涉及相同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管理原因、人的失误等原因等导致。公司将充分总结吸取相关经验教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

2.3.1 地形地貌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地区中部，属苏州市阳澄湖淀泖区水系，北界娄江，男临黄天荡、独墅湖、斜塘河和吴淞江，东部以青秋浦为界。从园区的水系特点来看，上游既有太湖、运河来水，也有苏州市区的出水过境，园区南、北的边界河吴淞江、娄江是苏州市主要排水通道。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18 号，北纬 31 度 19 分 10 秒，东经 120 度 46 分 10 秒。

(1) 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市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构造错综复杂。地质构造属华南地台，由石灰岩、砂岩和石英岩组成。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质特点为小山多，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为 150Kpa，土质以黏土为主。本地区基本地震度为 6，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

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2) 气候气象

苏州市地处中纬度地区，太阳高度较大，日照充分，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盛

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期。根据近三年来苏州市气象资料，全年主导风向为 SE（频率为 10.7%），静风频率为 3.7%。工业园区其他气候特征值为：

气温：年平均气温 15.7℃，最高年平均气温 17℃（1953 年），最低年平均气温 14.9℃（1980 年），历史最高气温 39.2℃（1992 年 7 月 29 日），历史最低气温 -9.8℃（1958 年 1 月 16 日）。

风向风速：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平均风速 4.7m/s（1970 年、1971 年、1972 年），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1952 年）；最大风力等级 8 级。常年主导向风东南风（夏季居多），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降水量：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年最大降水量 1544.7mm（1957 年），年最多降水日为 154 天（1980 年），年最小降水量 600.2（1978 年），日最大降水量 343.1mm（1962 年 9 月 6 日）。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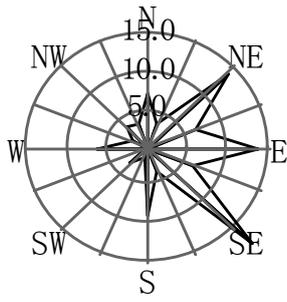
雪：降雪次数平均 1~3 次/年；最大积雪厚度 26cm（1984 年 1 月 19 日）。

霜：平均年无霜期 321 天，最早除霜期 10 月 21 日（1984 年），最迟终霜期 4 月 18 日（196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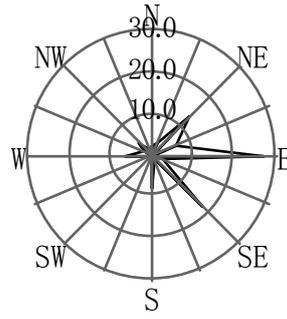
（3）水系水文

苏州市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是天然的水网地区。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 -3.6 至 -3.0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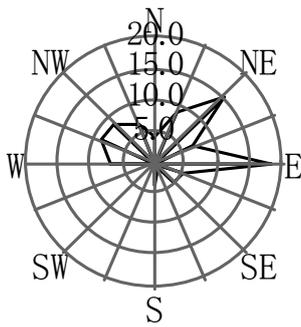
苏州四季及全年风向玫瑰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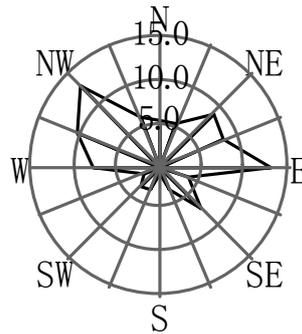
春季, 静风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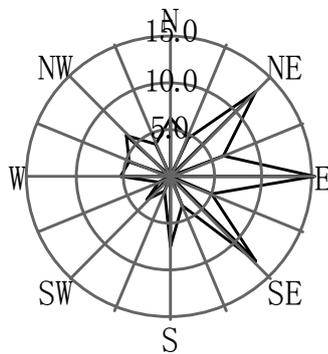
夏季, 静风2.20%



秋季, 静风1.60%



冬季, 静风1.60%



全年C: 1.5%

图 3-2 年风向玫瑰图

2.3.2 周边环境状况

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18 号, 东侧为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南侧隔方洲路为日立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西侧为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隔钟园路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3.3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1) 水体保护目标

公司所在区域的河道属太湖水系，分布特征是以城区为中心，向四乡扩散，南部稠密，北部稀疏。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吴淞江水质见表 2-13。

表 2-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河段	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	NH3-N	TP
吴淞江	检测值	5.4	0.78	0.158
	标准限值	10	1.5	0.3

(2) 大气保护目标

公司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高度角较大。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苏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4）年度》中结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年均值为 82，达标天数比例为 71.8%；苏州市区 AQI 年均值为 89，达标天数比例为 63.6%。苏州各地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超过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 24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6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0.92 毫克/立方米和 95 微克/立方米。

2.3.4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现已对本公司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主要河流等环境敏感点进行现场调查，识别了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集中宿舍区	西北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路劲凤凰城	西南	1000	
	青年公社	东北	2500	
	东沙湖学校	西北	2600	
	东景工业坊	南	3600	
	东亭家园	东北	4100	
	畅苑新村	北	4800	
	景城邻里中心	西	5000	
	莲花二村	西南	4800	
	吴淞新村	东南	5000	
水环境	吴淞江	南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四周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标准
	集中宿舍区	西北	500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风险识别

公司环境风险源风险程度主要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特点,从收集、运输、储存、处置、二次危废产生与处置、重大危险源、公辅设施、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如下:

3.1.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对各种物质进行危险性判别,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2008]1号)、《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1),对本项目所有原材料分类进行危险性判别,物质危险性标准见表 3-1,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参数见表 3-2。

表 3-1 物质危险性标准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C 或 20°C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C, 沸点高于 20°C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C, 压力下保持液态, 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 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表3-2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物质名称	沸点 °C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	熔点 °C	LD ₅₀ (经口)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天然气		5-15			
异丙醇	82.5	3.8-10.2	-88	/	/
丙酮	56.5		-94.6	5800	20000
乙醇	78.3	3.3~19.0	-114.1	7060	37620

表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汇总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	可燃、易燃物质	爆炸性物质
天然气		√	√
异丙醇	√	√	√
丙酮	√	√	
乙醇	√		

经分析我公司主要环境风险主要有三大项：

一是在生产等作业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物料泄漏或消防灭火水等流出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二是各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人员中毒和水、大气等环境污染；三是治污设施运转不正常，没有能及时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3.1.2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资料，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

(1) 废水的非正常排放

废水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 废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发生故障，废水未处理达标，排入环境。

一旦污水处理设施故障严重，同时，将污水纳入备用废水处理设施系统中。公司将关停生产线，待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后再开始重新生产。

② 化学品泄露发生的废液排放。

在化学品泄露等情况下，将清洗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3) 在各类生产用的化学品、贮存、生产、运输环节中可能存在泄漏、被盗用等风险，此类事故发生率概率很低，主要原因是人为操作失误、设施维护不到位、物品看管不严造成的。

(4) 在生产过程中，因清洗设备的破裂引起的洗液的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废液将被引入备用池中暂存并在事故后进行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本公司生产车间与化学品仓库设置了安全防护距离，因此即便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不会直接造成库内有毒物料的泄漏。

(5) 环保公辅设施识别供配电系统故障，主要包括变压器爆炸着火、开关短路和电缆着火等引发火灾事故。

(6) 天然气管道胶管破裂漏气，遇到明火，或者因为外力将天然气浓度压缩到 5%到 15%，发生爆炸。

自然灾害风险识别有

(1) 雷击：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冲击性强的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但可能损坏生产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2) 汛期：厂区临近河流，遇到特大暴雨洪水，若排水不及时，有可能对厂区造成洪涝威胁，使厂区淹水，影响正常生产。同时导致危险废物因受浸泡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3) 湿度：苏州地区平均湿度为 80%，特别是梅雨季节，极易对生产装置设备、电气设备、库房设施、安全设施等造成侵害、腐蚀而引发事故。

(4) 台风、暴雨、大雪：台风、暴雨、暴雪对车间、贮存库房等屋面建筑、设施易造成破坏或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火灾、设备损坏和停产事故。

(5) 地震：从历史上地震看，苏州城市周围发生地震频率低，强度较弱；地区及周围历史上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历史记录 4.75 级地震共 3 次。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昆山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本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低：强烈地震、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发生频度极低，但地震将造成房屋、建筑、装置设施毁坏，进而造成火灾、爆炸和人员伤亡等二次事故。

(6) 高温：气温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有一定影响。夏季炎热，在 7-9 月高温季节，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0℃ 以上。人体容易疲劳，危险废物易产生恶臭。废物中有的物质易挥发，所以进行高温作业易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各类事故。

3.1.3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有毒、有害、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及运输工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泄露。

危险化学品包装桶损坏，导致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储藏中，储桶、钢瓶受腐蚀、磨损。

外界明火进入库区，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公司原料有易燃物质，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热辐射、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环境风险主要为：热辐射及风险物质燃烧产生有毒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两者类型。项目发生火灾风险性物质燃烧产物均为水和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不大，燃烧产物不会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

化学品仓库如果通风不良，容易导致易燃液体蒸气积聚，遇到明火、静电、火花、高热物体，引起火灾爆炸。

3.1.4 危险品运输风险识别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大多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区内各类危险品装卸、运输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同时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料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发生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表 3-4 危险品运输方案

危险物质	运输单位	运输方式	年运量	处置方式	运输路线	跑冒滴漏采取的措施
灯管、灯泡类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0.8	C5 Collect 收集废物	工业园区—虎丘区	沙土吸收
废包装容器 废油抹布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67.036	D10 焚烧	工业园区—新区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沙土吸收
废矿物油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1.813	D10 焚烧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新区	沙土吸收
废液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0.332	D10 焚烧	工业园区—新区	沙土吸收
无机活性炭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9.364	D10 焚烧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沙土吸收
有机活性炭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7.114	D10 焚烧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	沙土吸收
废线路板	江苏腾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品卡车	8.525	R4 再循环/再利用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工业园区—吴中区 工业园区—虎丘区	沙土吸收

3.1.5 事故伴生/次生危险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化学品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它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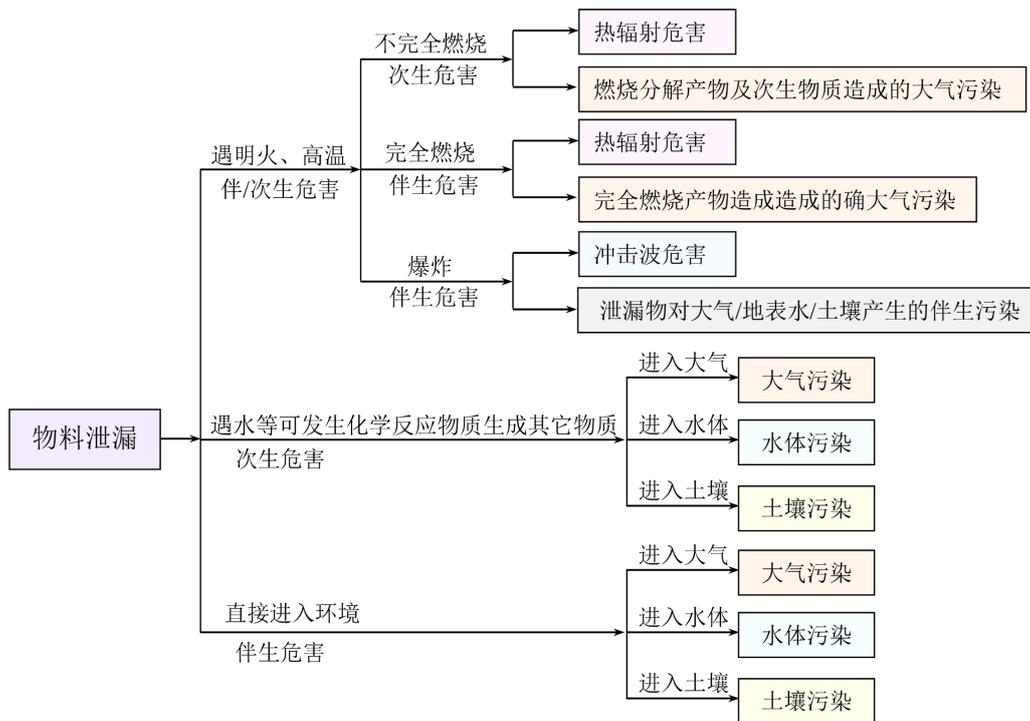


图 3-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泄漏的物料转移至消防水，公司现没有环境应急池，但是厂区内登车桥共计 33 个，单个登车桥油缸容量约 5L 液压油，登车桥规格 W2M*L3M，油缸位于登车桥最里端，假使泄露，扣除流量损耗，实际流入雨水沟内很少一部分，如下统计表，我们公司雨水管网具备一定存储容量，总容量：1213.08m³，满足厂区内发生泄露是最大贮存水量 200 m³ 的需求，可以完全确保事故水不流入外环境市政管网中，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3.1.6 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某评价项目功能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的数量，若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则该功能单元被视作重大危险源。当该单元存在一种以上危险物质时，有下列公式：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如果该单元的多种并存危险物质满足上式，则也属重大危险源。

表 3-5 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t)	q / Q
----	------	--------------	--------	-------

1	异丙醇	0.358	5	0.0716
2	丙酮	0.365	10	0.036
3	乙醇	0.358	5	0.0716
4	天然气	1.43	5	0.286
5	清洗剂	0.1875	10	0.01875
6	喷码添加剂	0.1875	10	0.01875

q/Q 为 0.484<1

公司厂区储存场所的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规定的临界量，通过计算 $q/Q < 1$ ，因此公司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2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化工装备事故分析与预防》—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中统计 1949 年~1988 年的全国化工行业事故发生情况的相关资料，结合化工行业的有关规范，得出各类化工设备事故发生频率 Pa，见表 3-6。

表 3-6 事故频率 Pa 取值表

单位：次/年

序号	可能的事故	事故后果	发生频率估计
1	容器物理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2	容器化学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3	设备腐蚀	物料泄漏，后果较严重	10 次/年
4	泄漏中毒	人员损伤，死亡，后果严重	1.0×10^{-5} 次/年
5	储存装置破裂、突爆	物料泄漏，后果严重	10^{-4} 次/年

(1) 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涉及可燃、易燃物质，所以选择火灾为最大可信事故。

(2) 后果计算

本公司火灾爆炸时，死亡重伤的危险仅发生在厂区内区域，主要是对位于事故现场附近的职工造成影响，对厂外环境中的居民住户不会因此造成不利影响。

(3)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将采用下列烟团公式：

$$C(x, y, o) = \frac{2Q}{(2\pi)^{3/2} \sigma_x \sigma_y \sigma_z} \exp\left[-\frac{(x-x_0)^2}{2\sigma_x^2}\right] \exp\left[-\frac{(y-y_0)^2}{2\sigma_y^2}\right] \exp\left[-\frac{z_0^2}{2\sigma_z^2}\right]$$

式中：

$C(x, y, o)$ ——下风向地面 (x, y) 坐标处空气中污染物浓度 (mg/m^3)

x_0, y_0, z_0 ——烟团中心坐标；

Q ——事故期间烟团的排放量；

$\sigma_x, \sigma_y, \sigma_z$ ——为 x, y, z 方向的扩散参数 (m) 。

对于瞬时或短时间故障，采取下述变天条件下多烟团模式：

$$C_w^i(x, y, 0, t_w) = \frac{2Q'}{(2\pi)^{3/2} \sigma_{x, \text{eff}} \sigma_{y, \text{eff}} \sigma_{z, \text{eff}}} \exp\left(-\frac{H_e^2}{2\sigma_{x, \text{eff}}^2}\right) \exp\left\{-\frac{(x-x_w^i)^2}{2\sigma_{x, \text{eff}}^2} - \frac{(y-y_w^i)^2}{2\sigma_{y, \text{eff}}^2}\right\}$$

式中： $C_w^i(x, y, 0, t_w)$ ——第 i 个烟团在 t_w 时刻在点 $(x, y, 0)$ 产生的地面浓度；

Q' ——烟团排放量 (mg) ， $Q' = Q\Delta t$ ； Q 为释放率 $(\text{mg}\cdot\text{s}^{-1})$ ， Δt

为时段长度 (s) ;

$\sigma_{x, eff} \sigma_{y, eff} \sigma_{z, eff}$ ——烟团在 w 时段沿 x、y 和 z 方向的等效扩散参数 (m) ;

x_w^i 和 y_w^i ——第 w 时段结束时第 i 烟团质心的 x 和 y 坐标。

各个烟团对某个关心点 t 小时的浓度贡献, 可按下式计算:

$$C(x, y, 0, z) = \sum_{i=1}^n C_i(x, y, 0)$$

式中 n 为需要跟踪的烟团数, 可由 $C_{n+1}(x, y, 0, t) \leq f \sum_{i=1}^n C_i(x, y, 0, t)$ 确定, 这里假设每 30s 释放一个沿团, 事故期间 (30min) 共释放 3 个烟团。

f 为小于 1 的系数。

(4) 风险值计算及分析

风险值是风险评价表征量, 包括事故的发生概率和事故的危害程度。定义为:

$$\text{风险值} \left(\frac{\text{后果}}{\text{时间}} \right) = \text{概率} \left(\frac{\text{事故数}}{\text{单位时间}} \right) \times \text{危害程度} \left(\frac{\text{后果}}{\text{每次事故}} \right)$$

式中: R ——风险值;

P ——最大可信事故概率 (事件数/单位时间);

C ——最大可信事故造成的危害 (损害/事件)。

结合本项目特点, 所使用的物质危险性较小, 火灾爆炸主要影响范围发生在厂区内, 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也不会造成外环境的人员伤亡。

通过分析, 本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事故。

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4.1 现有环境应急预防措施

4.1.1 危险废物贮运对策措施

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环氧地坪，具有防腐蚀功能。严格控制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以满足地面承载能力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外围设置防泄漏槽。

危险废物堆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危废贮存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配备了相应的多种类型的消防器材，按照危废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

公司危险物质储运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符合相关要求。

在危化品库、厂房等区域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对该系统定期检查。

制定危废仓库安全守则：

- (1) 危废仓库只允许危废仓库人员进出：未经允许，严禁入内。
- (2) 厂商人员搬运危废时，应在危废仓库人员陪同下处理，严禁擅自出入。
- (3) 危废仓库严禁烟火，严禁携带能产生火花的物品（如手机、打火机）
- (4) 装卸危废品时，作业人员应根据危废品危险特性，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 (5) 装卸作业工具必须是防产生火花的产品，未安装防火焰装置的车辆严禁进入危废仓库区域。
- (6) 危废仓库强制排风装置、化学品泄漏探测器、防爆防泄漏等装置必须正常启动并良好运行。
- (7) 搬运危废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拖、倾倒和滚动。
- (8) 禁止放置许可危废以外的可燃物、引燃物等物品。
- (9) 泄漏的危废品和污染的容器应收集起来，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 (10) 仓库消防装置及个人防护装备应定期点检，如有遗失、损坏、故障、失效情况时，应及时补充更换。

4.1.2 消防能力

1、生产作业场所防火设置固定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2、生产作业场所配有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消防水罐或消防水池供给。

3、生产区内每一个灭火器配置场所内的灭火器大于两个。生产作业场所根据火源及着火物质性质，配备适合的消防器材，其设置数量、布置区域与覆盖范围，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

4、化学品仓库加设防泄漏槽，确保发生泄漏及事故处置后的清洗液进入污水调节池，并在雨水排放口设有控制闸阀，污染物不会泄漏至厂外环境。

5、现有应急收集系统，在废水排口安装自动监测仪，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自动监测仪显示出水水质浓度超标时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废水回流至调节池，并且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污水处理事故的原因，待处理设施正常后，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的污水、雨水排水系统等在排出装置前设立闸门，对雨水排放管设立切换设施，事故时切换至收集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尾水也全部进入消防尾水收集池，排口处设有阀门，可紧急切断。

本公司所有的生产人员都接受过基本的消防技能培训，所有任命的现场指挥都接受过消防技能培训，工厂设有消防泵，消火栓 365 个，灭火器 1452 个。公司设有应急收集系统，以确保厂内事故废水储存。

4.1.3 污水储存、转输能力

公司按照《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的要求，原料及化学品仓库按产品需要的原料分类摆放，在仓库地面上铺设环氧地坪。化学品使用罐装，加盖后用钢圈密封，在厂房仓库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外设有防泄漏槽。污水的厂排口以及雨水排口与厂区外部交接处安装切断设施，废水排口已安装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阀门，消防废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事故过后经过厂内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或排放，避免未处理达标废水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4.2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在各场所、岗位采取了应急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对员工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物资表见表 4-3，由表可知公司目前的应急能力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希望企业对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更新，保证应急物资的来源。

表 4-3 应急物资表

应急物质	存放位置	数量（个）
应急氧气袋	机械房 CCR	13
担架	机械房 CCR	14
消防战斗服	机械房 CCR	14
隔热服	机械房 CCR	7
安全帽	机械房 CCR	14
对讲机	机械房 CCR	6

急救箱	餐厅医务室	1
电筒	机械房CCR	14
耐酸碱服	2栋DI	2
灭火器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1452
消火栓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365
吸收棉	化学药品仓库, DI	4 卷
密封收集袋	化学药品仓库, DI	20
面罩	化学药品仓库, DI	4
耐酸碱服	化学药品仓库, DI	4
耐酸碱手套	化学药品仓库, DI	10
防护镜	化学药品仓库, DI	40
消防砂	Infra 仓库	15 袋
防毒面罩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46
乳胶手套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10

虽然公司应急物资较充裕,但是公司还应在个人防护装备器材、应急交通工具、消防砂等方面多做准备,以备不时之需。

4.3 建议

由于各类防护设施、应急物资、救援人员等均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因此,公司日常应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有效的检查与维护保养,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的有效性。

公司应严格按照环保及安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特别是废酸、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灯管、化学品容器空桶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应注意与园区应急预案的有效联动和衔接。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公司级和车间级二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为一级指挥机构；各生产车间、辅助部门成立二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设立应急救援、通报联络、应急抢修、医疗救护、后勤保障、警卫组、泄露处理、应急监测等小组。公司内部应急联络电话见附件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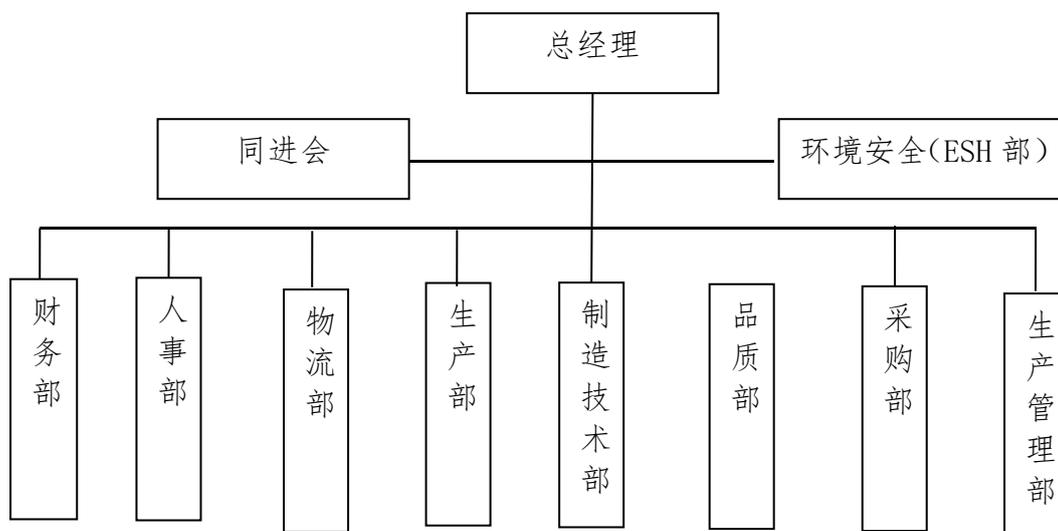


图 5.1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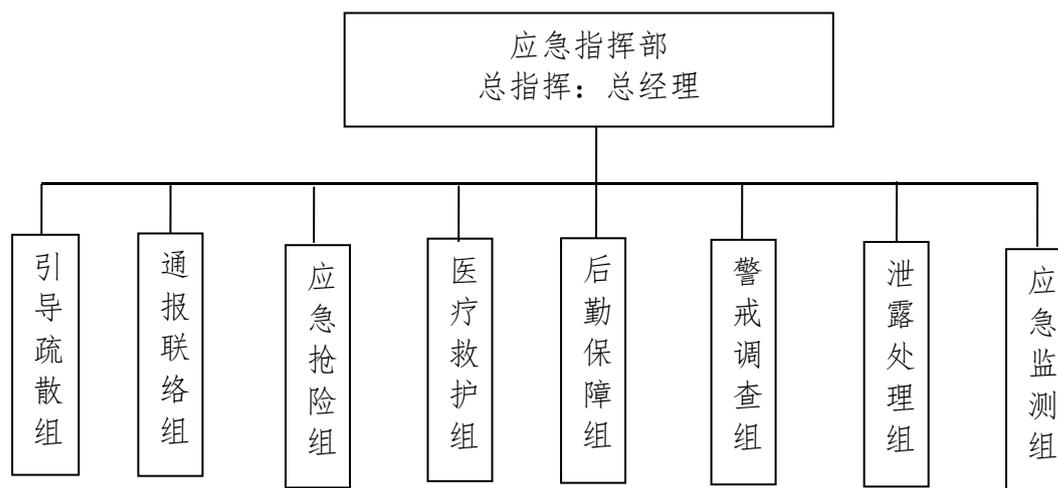


图 5.2 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5.2 职责与权限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风向等因素，确定应急指挥中心的位置。通常情况下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协理办公室，

若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则按照副总指挥、生产主管依次排名，排名靠前任临时总指挥，或由总经理授权人员担任，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当班班长第一时间组织处理，一旦部门主管或经理到达现场后，班长的指挥权必须马上上交，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到达现场后，部门的指挥权必须移交给总指挥，部门指挥辅助总指挥，总指挥根据事故大小若授权指挥的，由授权者接替总指挥权。如果事态紧急、严重，当班班长有权下达人员疏散、撤离的命令。

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指挥部设在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包括各救援小组及其各组成员。现场则由副总指挥负责传达应急指挥中心发出的救援处置指令。

表 5-1 公司应急救援中心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职务	管理职务	应急职责
总指挥	总经理	1、 应急应对、指挥； 2、 决定生产装置紧急运行、停止； 3、 决定紧急躲避； 4、 决定应急报警（119）； 5、 决定通知周边企业及应急支援请求； 6、 负责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受和传达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 7、 事故调查及对策协商。
副总指挥	ESH 部长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2、 当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履行其现场职责。
引导疏散组	各部门主管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控制及处置措施提供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指导现场附近居民和抢险人员自身防护，确定人员疏散范围的建议；对环境污染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通报联络组	人事部	负责各组之间的联络和对外通报、报告与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
应急抢险组	生产部	负责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医疗救护组	品质部	负责现场医疗急救，联系/通知医疗机构救援，陪送伤者联络伤者家属。
后勤保障组	制造技术部	1、 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受和传达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 2、 按总指挥指示，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和事故信息沟通工作； 3、 接受现场反馈的信息，协调确定医疗、健康和及安全及保安的需求； 4、 为建立应急指挥部提供保障条件； 5、 向周边单位社区划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6、 保障紧急事件响应时的通讯联络，定期核准对

应急指挥职务	管理职务	应急职责
		外联络电话； 7、负责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险物资的供应运输。
警戒调查组	生产部	负责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维护，设置警戒，组织指导疏散、撤离与增援指引向导
泄露处理组	物流部	(1) 检查、督促做好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2)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理、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
应急监测组	ESH 部	负责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工作，如不能分析指标，请求质检科协助。负责污染物的处理方案的设计，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的分析，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发生应急事件时，参照下表确定各角色的负责人（组长）人选：

表 5-2 公司应急救援中心组长人选

角色	负责人选	第一暂代人选	第二暂代人选	备注
总指挥	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环境安全部门长	
应急指挥	环境安全部门长	环境安全部门主管	权责部门主管	判定
防灾中心	-	-	-	
环境安全部门	-	-	-	
救护组	医务室医生/护士	义务救护队队长	义务救护队队员	
工务组	Infra 支援部门长	Infra 支援部门主管	UT 主控室组长	
事故抢险组	事故区域设备主管	事故区域设备组长	-	
疏散组	事故区域生产主管	事故区域生产组长	-	
警戒组	保安 P 长	保安队长	-	
对外应对人员	人事部门指定	人事部门长	-	

6 预防与预警

6.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针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污水罐设有防泄漏槽，确保发生泄漏及事故处置后的消洗液进入污水事故池，污染物不会泄漏至厂外环境。

(2) 在危险化学品库、厂房等区域安装火灾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对该系统定期检查。

(3) 公司的消防设施已设置了全公司性的消防水灭火系统，在公司区的生产车间各消防重要部位设有消防栓，分布在生产车间的各个生产岗位及仓库处。厂区内设置灭火器1452只、消火栓365只、消防水池、应急收集系统等。

(4) 公司设有公司现没有环境应急池，但是厂区内登车桥共计33个，单个登车桥油缸容量约5L液压油，登车桥规格W2M*L3M，油缸位于登车桥最里端，假使泄露，扣除流量损耗，实际流入雨水沟内很少一部分，如下统计表，我们公司雨水管网具备一定存储容量，总容量：1213.08m³，满足厂区内发生泄露是最大贮存水量200 m³的需求，可以完全确保事故水不流入外环境市政管网中。在废水排口安装PH自动监测仪，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可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废水回流至水槽，并且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污水处理事故的原因，待处理设施正常后，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

(5)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1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SP（Z）-1635）。制定了环境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6.2 预警行动

6.2.1 预警的条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小组同专家讨论后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公司领导、车间、工段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公司领导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6.2.2 预警的分级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黄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预案，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响应预案，红色预警启动三级响应预案。

(1) 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为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火灾爆炸和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

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造成的泄漏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以及恐怖袭击已发生的事故或事件。

(2) 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为已发生火灾和泄漏，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事故以及获悉恐怖袭击事件即将发生信息时。

(3) 三级预警

- 1) 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2) 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 3) 接到恐怖袭击恐吓电话或政府发面预防恐怖袭击通知时；
- 4) 其他异常现象。

6.2.3 预警的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一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班长，班长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总务课，公司应急指挥小组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工业园区政府部门报告，由工业园区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二级预警：现场人员或班长向总务课报告，由总务课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宣布启动预案；同时向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报告。

三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并通知总务课，部门负责人或调度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环安科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③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6.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6.3.1 事故报警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生产部负责人报告，生产部负责人向公司领导报告，并通知调度室，调度室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启动与事故等级相适应的应急

救援响应。

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打公司内火警电话，并通知生产部，生产部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应急救援小组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如火势较大向工业园区消防中队 119 报警。应急体系全体成员的手机 24 小时处于应答状态。

6.3.2 报警电话

24 小时报警电话：62530188。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如表 6-1、表 6-2

表 6-1 紧急事件内部可利用资源表

联络点	电话
防灾中心	13338000527
医务室	18013101066
总值班室	13506217708
动力值班	13861313350
电气值班	18915515461
水晶楼宿舍	13812649199
菁星公寓	13812649199
保安室-正门	15962240819

表 6-2 紧急事件外部可利用资源表

联络点	电话	备注
园区公安局	0512-6283-9110	安全事故
园区安监局	0512-6668-0621	
园区质监局	0512-6668-0315	
园区环境执法大队	15862503678	
市环保局	0512-6523-8930	
公安	110	环境事故
急救	120	
消防	119	
园区消防大队	0512-6276-5535	火灾事故
湖东消防中队	0512-6280-6740	
	0512-6276-5560	
指定医院		伤亡事故
SSM 医务室	6253-0188(8120)	
九龙医院	0512-6262-9999	
其他		

港华燃气	0512-6911-1000	
园区疾控中心	0512-6761-1603	
电力抢修	95598	

6.3.3 危化品运输车队驾驶员、押运员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货方负责送货。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在公司场所发生事故，驾驶员、押运员应首先向资材部门报警，并同时向其运输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报警。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7.1 内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半小时内)依据公司紧急联络表进行汇报，公司总指挥在接到汇报后一小时内根据环境事件的发生情况决定是否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并且按《苏州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最迟2小时内上报，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1) 危险废物泄露

A、事故发生人通报当班管理者。

B、当班管理者根据事故现场大小进行判断，必要时通知部门责任者。

C、主管赶至事故现场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并作现场人员管制。同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生产部长通报事故的泄露源、泄露数量、危害程度等。

D、事故处理完毕后，生产部长通报相关领导状况已解除。

(2) 火灾及爆炸

A、现场作业人员向生产部通报火灾发生区域。

B、生产部长前往现场确认状况。

C、现场确认，通报总经理，请求支持。

D、事故处理完毕后，生产部长通报总经理状况已解除。

7.2 信息上报

当事故已经或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由总经理下达指示，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事故的发生情况。具体报告流程、内容及时限如下：

报告流程：总经理接收事故现场负责人事故情况汇报后，判断如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厂区外部的大气、水体等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指示事故现场负责人协同指挥系联络人进行事故上报。

报告内容：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
2)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3) 直接经济损失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5) 已污染的范围
6)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
7) 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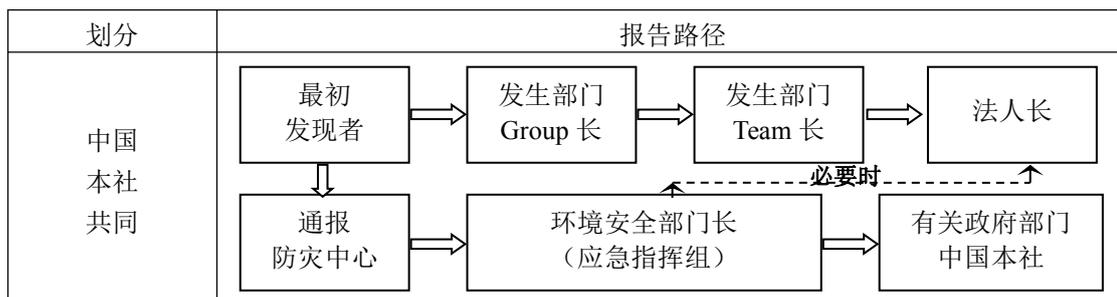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1小时内。

报告流程如下

-最初发现时，由防灾中心和事发部门管理负责人同时报告：可分为2条报告路径

*防灾中心→环境安全部门→相关政府部门

*事发部门的部门长→担当职员（Team长）



7.3 信息通报

当事故已经或可能对周边企业、小区等造成影响，由总经理下达指示，向已经或可能遭受影响的单位进行信息通报。

主要通报内容：

- 1) 突发事件种类；
- 2) 主要危险物质及其防护措施；
- 3) 建议采取的措施；
- 4)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总指挥部指示需通报之事项。

7.4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半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电话或直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续报的基础上，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今后类似事件的预防措施等。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8.1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对于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启动Ⅲ级响应：由该车间的系长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启动Ⅱ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执行；应当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市、省或者国家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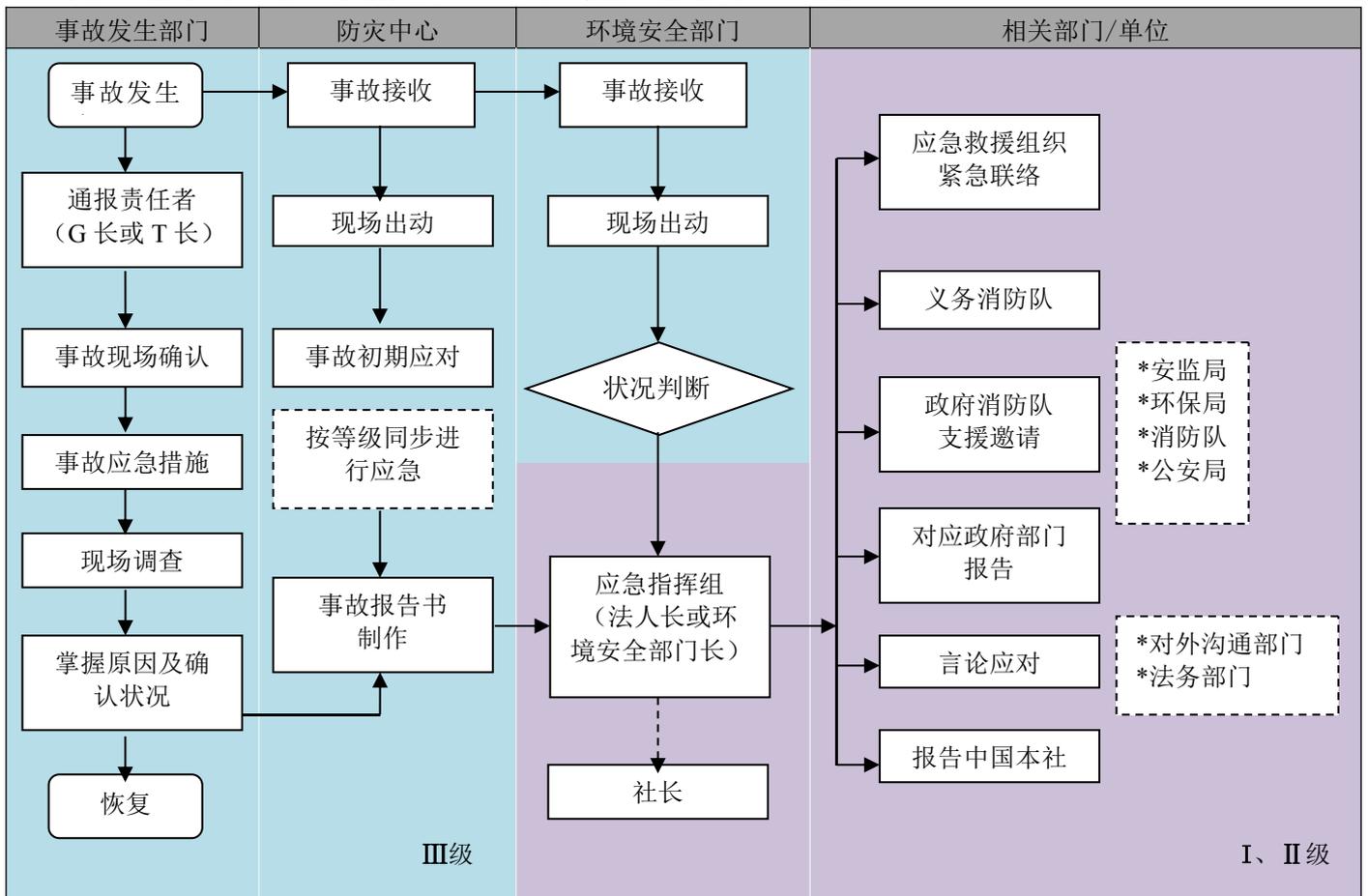


图8-1 应急对应流程图

8.2 应急措施

8.2.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 危险化学品泄漏、流出事故发生时，要迅速采取防止引火爆炸的措施，同时还要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工厂和居民的影响以及防止向周围环境扩散。

(2) 生产人员确认雨水管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管网；确认事故应急收集系统出口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泄漏物或消防尾水未经处理而排入外环境；启动消防水泵，开启消防水系统进行灭火；灭火结束后，关闭消防水泵，将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处置后，复原事故应急收集系统。

(3) 应急过程中，针对主要危险化学品，现场应急人员采取的减少与消除污染物的应急处理方法有：

1) 异丙醇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现场消防班人员戴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吸附，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可采用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 丙酮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乙醇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现场消防班人员戴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吸附。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可采用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5) 天然气

在处理天然气泄漏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如果只是微量天然气泄漏，没有火灾，则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初步控制：

①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现场天然气浓度，确定泄漏点，并做标记，设置警戒区。

②如室内天然气泄漏时，应立即关闭室内供气阀门，迅速打开门窗，加强通风换气。

③消防车到达现场，不可直接进入天然气扩散地段，应停留在扩散地段上风方向和高坡安全地带，做好准备，对付可能发生的着火爆炸事故，消防人员动作谨慎，防止碰撞金属，以免产生火花。

④根据现场情况，发布动员令，动员天然气扩散区的职工，迅速熄灭一切火种。

⑤天然气扩散后可能遇到火源的部位，应作为灭火的主攻方向，部署水枪阵地，做好对付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的准备工作；

⑥利用喷雾水吹散泄漏的天然气，防止形成可爆气；

⑦待抢修人员赶来后，实施故障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

如果已发生火灾，则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初步控制：

①如果是天然气泄漏着火，应首先找到泄漏源，关断上游阀门，使燃烧终止；

②关阀断气灭火时，要不间断的冷却着火部位，灭火后防止因错关阀门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

③在关阀断气之后，仍需继续冷却一段时间，防止复燃复爆；

④当火焰威胁进行阀门难以接近时，可在落实堵漏措施的前提下，现灭火后关阀；

⑤关阀断气灭火时，应考虑到关阀后是否会造成前一工序中的高温高压设备出现超温超压而发生爆破事故；

⑥对气压不大的泄漏火灾，可采取堵漏灭火方式，用湿棉被、湿麻袋、湿布、石棉毡或粘土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同时要注意，在关阀、堵漏时，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迅速进行，以免造成第二次着火爆炸；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时：

①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燃管、安监等部门，迅速组织疏散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并告附近居民熄灭一切火种，严禁烧火做饭、关闭电源；

②协助当地相关部门，围控事故区域，在事故区域设置警戒线、警示标

志，确保居民群众远离危险区；

③当泄漏天然气威胁到运输干线时，应协助当地政府立即停止公路、铁路、河流的交通运输；

④现场指挥人员进一步摸清事故现场泄漏情况，评估事故发展状况、影响范围，将情况立即汇报领导小组；

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封堵泄漏部位。在抢修焊接过程中，要用轴流风机强制排出沟管的天然气，并进行不间断的可燃气体监测和安全监护；

天然气泄漏处置过程中，在采取切断气源或降低压力等方法控制火势时，还应考虑降温及防止管道内产生负压而再次发生灾害。在火势得到控制后，应继续检查建筑物内和地下设施内燃气浓度，防止参与天然气引发再生灾害。

1、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事故废水经集流沟进入环境应急收集系统，和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关闭正常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厂外水沟造成污染。通知相关人员启动通入环境应急收集系统的应急排污泵，引导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流入应急管道，最终流入环境应急收集系统集中处理。

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液态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回收处置。

2、应急过程使用的消防砂可从就近仓库直接获得，消防水可从车间消防箱或公司内消防栓获得。

3、事故区隔离

① 根据应急救援处理原则初步应紧急封锁隔离泄漏或火场四周 150 米范围。

② 由近而远逐一疏散四周 800 米内的居民。

4、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及安置地点。

① 疏散的命令必须通过警报或通报系统迅速传达。

② 必须听从指挥官下达的命令，往泄漏源上风方向疏散。

③ 疏散后集合场所，由指挥官视情况决定。

④ 疏散时除考虑本厂员工外，还必须考虑访客、承包商及邻近居民。

⑤ 确定厂内疏散路线，集合地点视情况由指挥官决定。

⑥ 人员清点。由保安队提供人数，其他各部门负责人提供人员去向，行政课进行汇总交由总指挥进行人数清点核对。

⑦ 疏散区域由初期隔离和保护行动距离图进行疏散，从离泄漏源最近开始，然后从下风处逐渐推广。

(4)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尾水、事故废水排入厂区的事事故应急收集系统，待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液如发生少量泄露，用沙土、抹布等吸收；如大量泄露，利用收集桶、泵等工具收集集液坑中废液，使用过的消防砂、抹布等收集后作为危险废弃物交资材部进行处理。

(5)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及工具有：消防砂，防毒面具，防护服，胶鞋等。

(6) 应急过程中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抢险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件现场，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7)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停止生产区相关工段的生产。若事件重大，则全厂紧急停车停产，切断电源；确定事发工段或区域的事故原因，排除相关联的工段或区域是否存在事故风险；对事发工段或区域进行污染物消除、液体堵漏等。

(8)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对运行状况、处理效率进行定期记录检查。；当无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则启用备用的治理设施，并对治理设施进行紧急检查，排除故障。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关闭厂区废水总排口阀门。当厂内应急人员在一定时间内未能解决问题或事故严重时，企业停止生产，并请求外部支援。

危废贮存室做好防渗漏、防腐措施，危废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内，由专用车进行运输至厂外，做好密闭措施。危废贮存室内设有防泄漏槽，防止泄漏的废液流入室外的雨水管道。当运输危废的车辆在公司场所发生事故，驾驶员、押运员应首先向生产部部长报警，同时向其运输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报警，由本厂区应急人员采取堵漏等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请求外部支援。

(9) 危险区的设定：①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有造成爆炸、火灾的可能危险，后果是建筑物设施及设备的损坏和人员死亡。②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此区域内有可能造成人员重伤或轻伤及物品的伤害或损坏。③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安全区的设定：一般设在事故现场的上风向，当上风向区域无足够空间时，可划定侧风向的空旷地带为安全区。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法：各分部防护班撤离至集合地点后，事发分部的防护班应按上述事故中心区域的划分原则，联系门卫于中心区边缘设置警戒色带标识，警戒人员着警戒袖章，严格禁止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物品、车辆、以及非救援人员进入，并请求支援。非事发分部的防护班接到支援请求后，会同保安，对公司大门进行警戒，与救援无关车辆禁止驶入工厂。必要时，会同政府公安部门，在事故波及区的道路口上设置警示色带标识。

事件现场隔离方法：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10) 总指挥部接收到确认的紧急事件报告向各部门部长下达撤离指示；各岗位员工接收到撤离指示后，无条件关闭正在操作的设备；总指挥部根据实际风向设立集合地点（厂区应急撤离集合地点示意图见附件 4）；各部门、车间、工段避难引导人员引导本部员工（含外包驻厂业者及来访人员），依照逃生路径线路，撤离至集合地点；撤离至集合点后避难引导人员确认所属员工人数是否到齐，汇报给分部传令员；传令员将分部员工撤离结果汇报总指挥部。

(13) 医疗器材由救护班保管人员保管，消防器材、设备由保全科人员日常检查，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调度，救援物质由总指挥部发放经费，由管理部采购、管理和联系报修或更换。

表8-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场所	涉及风险物质 设施和场所	截流 措施	围堰/防 火堤有 效容积	围堰/防 火堤外是否 设切换阀	该截流措施配置及管理情况
生产车间 及配套工程	生产车间	化学品防爆柜	/	/	化学品存放柜最少量存放且桶装化学品(3.7L)内设吸收棉防止化学品泄漏且不会流到外部
		危废桶	/	/	危废收集桶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
		吸收棉	/	/	收集少量泄漏液体
	化学品仓库	环氧地坪	/	/	环氧地坪防渗可以有效防止可能发生泄漏液渗透地面
		托盘	/	/	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
		防泄漏槽	/	/	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
		化学品防爆柜	/	/	化学品存放柜量存放少量水溶性切削液内设吸收棉防止化学品泄漏且不会流到外部
	危废仓库	环氧地坪	/	/	环氧地坪防渗可以有效防止可能发生泄漏液渗透地面
		二次围堰收集槽	/	/	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
		托盘	/	/	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
		吸收棉	/	/	收集少量泄漏液体
		应急空桶	/	/	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

8.2.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 应急处置

1.当事故影响已超出公司，应立即提请上级相关主管单位（工业园区环保局、工业园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预案。

2.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划定警戒区。泄漏事故发生后，根据可能扩散范围，设置警戒范围。泄漏时间越长，危险性越大，划定的警戒区范围也越大。在有关地点设置“禁止入内”、“此处危险”的标志，或根据情况设立警戒岗，切断通往危险区域的交通，禁止车辆、

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 3.使用防火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护服、鞋
- 4.切断泄漏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5.现场废气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 6.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7.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2) 基本防护措施

1.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事故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2.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3.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4.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5.救治：迅速拨打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6.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3)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环境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1.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3.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4.积极配合好公安等部门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6.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9.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

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10.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1.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4) 紧急避难场所

- 1.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
- 2.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 3.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4.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5) 交通疏导

1.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8.2.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本企业南面临一条小河，为吴淞江。公司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排污口附近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能对周边的水体和纳污河道产生影响。

1、酸等原辅材料大量泄漏时，可借助现场环境，通过挖坑、挖沟、围堵或引流等方式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建议使用泥土、沙子作为收容材料。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先用大量水冲洗泄漏物和泄漏地点，冲洗后的废水必须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耐腐蚀泵将泄漏物转移至槽车或有盖的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液体毒害物泄漏时，为防止液体向厂外扩散。可采取筑堤堵截泄漏液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关闭雨水阀，液体泄漏时可防止物料外流，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并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3、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

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4、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自动监测仪显示出水水质浓度较高时应立即停止外排，把废水暂存到原水池或应急收集系统中，并且使其减产乃至停产，排除事故原因，直至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出水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5、当污水外溢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暂停有关水闸放水，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当高浓度污染物已泄漏至外环境进入大运河时，则应立即关闭雨水和污水应急阀门（控制外排总量），并向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启动相关预案。

8.2.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应急救援物资由各物资保管人负责分发给各救援小组，在达到应急救援的目的同时尽量节约，不浪费。公司急救资源见表 8-2

表 8-2 应急救援资源列表

应急物质	存放位置	数量（个）
应急氧气袋	机械房 CCR	13
担架	机械房 CCR	14
消防战斗服	机械房 CCR	14
隔热服	机械房 CCR	7
安全帽	机械房 CCR	14
对讲机	机械房 CCR	6
急救箱	餐厅医务室	1
电筒	机械房 CCR	14
耐酸碱服	2 栋 DI	2
灭火器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1452
消火栓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365
吸收棉	化学药品仓库，DI	4 卷
密封收集袋	化学药品仓库，DI	20
面罩	化学药品仓库，DI	4
耐酸碱服	化学药品仓库，DI	4
耐酸碱手套	化学药品仓库，DI	10
防护镜	化学药品仓库，DI	40
消防砂	Infra 仓库	15 袋
防毒面罩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46

(1) 中毒时的急救处置

1) 吸入化学品气体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冬季应注意保暖，送医院治疗；

2) 沾染皮肤时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清水冲洗；

3) 溅入眼睛时，用清水冲洗后，送医院治疗；

4) 口服中毒时，如非腐蚀性物质，应立即用催吐方法使毒物吐出；误服强酸强碱者，不宜催吐，可服牛奶、蛋清等（误服石油类物品和失去知觉者及抽搐、呼吸困难、神志不清或吸气时有吼声的患者不能催吐），送医院治疗；

5) 急性中毒时为防止虚脱，应使患者头部无枕躺下，挣扎乱闹时，按住手脚，注意不应妨碍血液循环和呼吸，送医院治疗；

6) 神智不清时，应使其侧卧，注意呼吸畅通，防止气道梗阻，送医院治疗；

7) 呼吸微弱或休克时，可施行心肺复苏术，恢复呼吸后，送医院治疗或请求医院派员至现场急救。

(2) 外伤急救处置

1) 一般外伤：脱离现场，清除污物，止血包扎，需要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2) 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送医院治疗。

3) 遇静脉大出血时及时绑扎或压迫止血，立即送医院救治。

(3) 触电急救处置

1) 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解救时须注意不使伤者再受坠落摔伤、溺水等伤害；

3) 解救时禁止赤手或用导电体与触电者接触；

4) 当触电者处于休克时，应立即施行心肺复苏术；

5) 立即通知医院派员抢救或将伤者送医院抢救，在护送或抢救过程应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措施。

(4) 医院救治

1) 个别受伤人员救援时，由所在部门派员接引救护车辆至现场；

2) 门卫保安协助救护车辆的入厂安全措施的实施；

3) 多人受伤、中毒救援时，后勤保障组指挥协调派员接引与接洽，并派员跟随。

8.3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时，通报联络组联络园区环境监测站的应急监测人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

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按《苏州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测。

8.3.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建立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全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依托的应急监测机构是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联系电话（0512）62755655。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具有国家相关的监测资质，配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器材和环境监测人员，擅长于污染物监测。公司EHS工程师负责与应急监测单位联络。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环保监测站对表8-3中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表 8-3 监测项目

水	气
COD	异丙醇
PH	丙酮
SS	

8.3.2 应急监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及便携式测定仪。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对于某些特殊污染事件或污染物，也可适当采用生物法进行监测。公司可以备吸管、桶等容器进行现场收集污染物，最好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像 COD、PH 计等然后送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监测。

8.3.3 监测布点与频次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1)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

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 水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由于厂外水沟水流速度较小，且河面宽度小，因此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另外，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3)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8.4 应急终止

- (1) 应急救援人员向总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结果；
- (2) 总指挥部现场确认事故损失，事故现场控制情况；
- (3) 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后，总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A、事故损坏设备设施得到控制，即恢复到事发前状态，或解除危险因素；

- B、泄露物得到收集、集中，并转移给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C、伤员得到有效安置；
 - D、环境监测数据符合安全、环境相关标准；
- (4) 接到总指挥部应急结束指示后，救护班成员将各自医疗器材复位；
 - (5) 接到总指挥部应急结束指示后，防护班成员解除警戒；
 - (6) 接到总指挥部应急结束指示后，设施课成员恢复各设备于事发前状态；
 - (7) 接到总指挥部应急结束指示后，员工回归各自岗位；
 - (8) 总指挥部协调监测机构，检讨后续跟踪监测方案。

8.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通知公司各部门、课室及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公司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4) 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并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5) 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领导汇报；

(6)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 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 (2) 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人员损失。
- (3)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9.2 保险

公司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生育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 部门班组级

部门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培训要定期开展，每年培训一次以上，培训内容：

1、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2、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4、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5、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6、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 公司级

由总经理、义务消防队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1次，培训内容：

1、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2、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3、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4、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5、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6、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7、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10.2 演练

(1) 演练准备内容

A、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更新；

B、应急物资的准备与确认；

C、前次演练改善内容的追踪与确认

(2) 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

A、演练前，总指挥部召集各分部成员于本预案中挑选一个或多个预案实施演练；

B、应在一定的时期内将本预案中所有预案均演练实施一遍；

C、演练的范围由总指挥部于演练前确定；

D、演练频次：每年一次以上；

E、必要时，总指挥部可邀请外部相关应急机构协同演练。

(3) 演练组织：

A、由总指挥部负责召集各分部确定各自演习方案；

B、各分部负责实施预案演练

(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A、演练后，总指挥部应组织召开演练检讨会议，总结演习预案、组织、应急人员能力等方面的不足；

B、各分部根据演练的检讨结论进行整改；

C、总指挥部负责追踪整改措施的完成状态，并于下次的演练中进行检验。

11 奖惩

11.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开除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 保障措施

12.1 经费及其他保障

各应急组织培训所需培训经费、装备经费以及个人防护用具所需经费由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提供，总指挥部应保障各项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1) 通信保障

1. 公司应该配备充足的无线对讲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2. 公司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内外部联络方式清单。

2)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司应建立相应的应急队伍，分工明确，并进行培训、演练。

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公司应保障紧急应对所需物资及装备，保证其有效状态，定期点检及补充。
 2. 所需应急物资请见《重要物资装备名录或清单》
- 4) 经费保障
1. 法人长必须保障公司应急预案所需经费及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12.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表 12-1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表

应急物质	存放位置	数量（个）
应急氧气袋	机械房 CCR	13
担架	机械房 CCR	14
消防战斗服	机械房CCR	14
隔热服	机械房CCR	7
安全帽	机械房CCR	14
对讲机	机械房 CCR	6
急救箱	餐厅医务室	1
电筒	机械房CCR	14
耐酸碱服	2栋DI	2
灭火器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1452
消火栓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365
吸收棉	化学药品仓库，DI	4 卷
密封收集袋	化学药品仓库，DI	20
面罩	化学药品仓库，DI	4
耐酸碱服	化学药品仓库，DI	4
耐酸碱手套	化学药品仓库，DI	10
防护镜	化学药品仓库，DI	40
消防砂	Infra 仓库	15 袋
防毒面罩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46

乳胶手套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10
------	------------	----

12.3 应急队伍保障

由公司应急体系图可知公司应急队伍由各生产、管理部门组成，由于公司运营的需要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需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了应急队伍的完整。

表 12-2 公司应急队伍组成及保障方案

应急队伍名称	保障方案
消防班	1、消防本部负责规划消火班应对各种险情的装备，保障应急装备到位； 2、消防本部负责组织消火班成员的技能培训及考核； 3、各分队长根据队员情况及需求，吸纳或退役消防队员，保证队伍齐装满员。
救护班	1、管理部根据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事故状态可能发生的伤害类型，组织救护班各成员技能培训。 2、各班班长根据队员情况及需求，吸纳或退役救护队员，保证队伍齐装满员。
抢险班	1、生产部负责总厂生产设备的操作，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2、明确生产各成员在紧急事件情况下的具体的设备关停或开启动作。

12.4 通信与信息保障

总指挥部与各分部，各应急组织之间，原则上通过无线对讲机或者手机进行指令下达与情况汇报联络，对讲机和手机于演习前确认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异常，保管人应交管理部联系维修或更换。

如事故情况无法采用对讲机通信，如夜班情况、对讲机处于事发区域等，采取手机通信或通讯联络系传令等备用方案进行联络。

应急人员联络方式见附件 10，应于每年一次的应急演习前进行更新和确认。

1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3.1 预案评审与备案

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生产部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组织公司内部及外部专家组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3.2 预案发布与发放

- 1) 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组织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
- 2)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 3) 公司环安科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 4) 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3.3 应急预案的修订

公司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并上报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1)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 2) 应急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
- 3) 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 4) 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 5)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3.4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

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是指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单元：

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500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环境风险受体：

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周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敏感点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区域。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惜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应急资源

指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企业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以及企业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包括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情况等。

应急物资

是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所需的非固定资产类自储或协议储存的消耗性物资。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包括处理、消解和吸收污染物（泄漏物）的各种絮凝剂、吸附剂、中和剂、解毒剂、氧化还原剂等。

应急装备

是指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所需的非固定资产类自储或协议储存的设备。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交通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电源（包括应急电源）、照明等应急装置。

应急救援队伍

是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承担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遇险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的管理、救援和专家等专业队伍。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应急监测

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由本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5 附件

- (1) 危险废物登记文件及委托处理合同
- (2) 风险管理区域图
- (3) 应急疏散图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 雨水、清浄下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图
- (6) 重大环境风险源位置图
- (7) 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图
- (8) 地理位置及道路交通图
- (9) 水系图
- (10) 内部应急人员职责、姓名、电话清单
- (11) 环境监测报告
- (12) 应急演练照片
- (13) 环评批复

15.1 危险废物登记文件及委托处理合同

SSM-OT-2019-00051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三)应当保证满足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所承包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等，并对由于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四)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为所承包项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需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五)应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主动配合、支持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因自身管理制度和安全规程不健全、安全设施设备不足、作业人员违章等造成的与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相关的事故和违法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如因承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发包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承包单位应按罚款赔偿发包单位，当月单项结算，并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 (六)应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以及在危机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侵害从业人员其它的合法权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事宜；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 (七)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八)应当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以及所承包项目期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所承包项目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 (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 (十)乙方进入事业场内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法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可靠。特种设备要经过质监局的检验合格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并获得备案登记等合法许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 (十一)乙方与甲方的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方面的工作时，如供应、运输、装卸等，以及在甲方区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事项执行。
- (十二)应遵守《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它有关规定。
- (十三)乙方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上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在甲方从事建筑施工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双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五、双方协调处理方式

- (1) 为对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的问题及时处理，双方各设立安全协调员一名。甲方安全协调人为 (Tel:)，乙方安全协调人为 (Tel:)。
- (2) 双方协调人应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就安全问题进行协商；一方对另一方合理安全要求不及时回应处理的，由其承担因此引起的安全责任。

六、事故及事故隐患处理

- (1) 乙方施工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事故隐患的，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甲方规定的限期消除相应事故隐患。
- (2) 因乙方人员、设备、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环境管理规定，违章作业或不听劝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
- (4) 因第三人故意或过失造成乙方及其员工损害的，由第三方直接负责，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不向甲方询问、确认施工中可能或已存在的危害风险就擅自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因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有重大隐患而未向乙方说明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7)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暂时中止乙方作业，组织安全教育，中止时间长短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时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安全负责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以下称“主合同”) (合同编号为)保持一致，主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
- (3)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未改善的，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主合同。

九、特别约定

【】

甲方:

代表人:

2019年1月24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除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封闭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Z0505COD035-1

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仅 900-045-49) 3000 吨/年 (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的自行处置), HW31 含锡废物 (除 397-052-31 外的含铅锡渣) 50 吨/年, 收集 HW29 含汞废物 (仅 900-023-29 含汞电光器) 120 吨/年#

2018010403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

转移批次号: 320594201802090052
联单编号: 3205492018020901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2530188-7775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11778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城北街道金星工业小区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13132660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线路板	八位码	900-045-49	
拟转移量	1.6780	转移量	1.6780	签收量 1.6780
废物特性	有害	形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环氧粉			
禁忌措施	防止泄露			
应急设备	吸收棉			
发运人	运达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2-09 13:4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2-09 13:44:46.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S635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26
运输起点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COD035-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2-09 16:02:34.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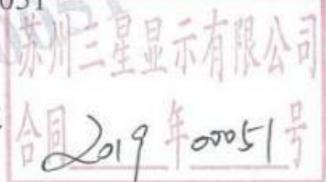
转移批次号: 320594201804180064
联单编号: 32052920180418000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2530188-7775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11778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城北街道金星工业小区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13132660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八位码	900-023-29
拟转移量	0.5770	转移量	0.5770
废物特性	有害	形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汞		
禁忌措施	防止洒落		
应急设备	吸收棉		
发运人	运达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4-18 18:0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4-18 18:05:08.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X210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5326
运输起点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COD035-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4-19 16:28:06.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SSM-OT-2019-00051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201901140085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未税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润滑油)	焚烧	1.8	吨	¥5384.62	¥9692.32
2	HW13	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纯水树脂)	焚烧	4.5	吨	¥5384.62	¥24230.79
3	HW49	900-041-49	废无机活性炭	焚烧	12	吨	¥5384.62	¥64615.44
4	HW49	900-041-49	抹布、竹签、废包装容器(有机溶剂空桶)、沸石	焚烧	36	吨	¥5384.62	¥193846.32
5	HW12	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涂料)	焚烧	0.1	吨	¥5384.62	¥538.46
6	HW06	900-406-06	废有机活性炭	焚烧	6	吨	¥5384.62	¥32307.72
						吨	总价(元)	¥325231.05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天。

1.2.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 报告”)。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还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所有 MSDS 报告皆加盖甲方公章。

1.2.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2.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如若甲方或甲方的生产运营中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拟委托乙方

运输与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的变化，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就主要成分指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危废的处理进行协商。

1.2.5 对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预料到己方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危废有关的任何变化，尤其是可能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

1.3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不超出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5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shs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及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称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乙方检修期内，若甲方需要处理危废而乙方在 7 天内仍无法满足甲方处理需求时，甲方可以选择委托其他方进行处理，甲乙双方对此相互免责，且若仅仅因该部分另行委托处理的危废数量导致乙方无法满足合同期内的危废处理总量时，不视为甲方未满足合同期内的危废处理总量。

5. 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甲方场地装载，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2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含税）。

5.3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 0%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0% 将自动充抵最后 0% 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事项。

5.4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并根据所结算的运输量按照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单价计算出甲方应支付的处置费用金额。

5.5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处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066100101120113001450

5.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3、5.5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费用依据：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也因此，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不足本协议所对应的“危废数量”的 90%，甲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将不足量及时退

回乙方。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甲方超出约定数量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甲方的。
-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 6.6 如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规定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协议终止与解除

-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或者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3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 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shs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贴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shsb.com：

-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8.3.4，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只是协助乙方审查上述信息或文档，甲方不对乙方人员（包含司机和押运员等）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审慎审查后仍未能发现上述信息或文档不符合，则上述信息或文档应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则乙方应对其人员自负其责，并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负全责。

9. 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进行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18 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澜路 18 号
法人代表：王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159-0000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 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务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 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受贿赂。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1000——10000元的奖金。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5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惩，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年1月24日



乙方：江苏利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400-090-5699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205042930747



顧

保密协议书

(以下简称 甲方)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工作关系，乙方为甲方合作方。现双方就乙方在合作期间接触到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以及合作结束后保守这些“保密资料”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理解甲方“保密信息”之定义：

1、本协议中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与甲方合作关系确定之日起至结束之日止的工作期间内所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或图像形式或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机密、专利、发明、Know-how、著作权等等。例如：

- A) 关系甲方权利和利益，不为公众或业内所知的思想、概念、新产品、工艺、计划、试样、报告、样品、手册、照片、记录、数据、规格、技巧、技术、方法、平面图、流程图、草图、密码、文本、图表、设计说明书、设计笔记、评注、文件以及结构、组织以及与软件程序有关或存在于软件程序中的安排；
 - B) 不为公众或业内所知的有关甲方的客户、流程、服务、研究、开发、帐目、制造、采购、工程、人员、政策、营销、价格、成本、推销策划和销售的信息；
 - C)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单独或共同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信息等职务成果，由相关共同约定所有权属（无特别约定的，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已经或即将交付给乙方、向乙方披露或乙方知悉的和资料、数据、图文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面印有“机密”、“对外密”、“CONFIDENTIAL”字样或其它同义之文字者；
3. 乙方对具体保密标的不能确认的，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查证，否则乙方应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二、关于“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

- 1. 基于上述认识，乙方同意保密标的应仅限于为合作约定工作目的，不得使用于约定目的范围外或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保密标的。
- 2. 未经甲方事前同意即向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披露保密标的之行为，都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视为违约行为。

三、保密职责：

- 1.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付或告知他人，如经甲方同意交付或告知他人时，应事先由甲方与该他人签订与本合约实质相当之保密合约，始得交付或告知；
- 2. 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出入甲方时，应教育内部员工理解并遵守甲方保安规章制度：
 -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后应佩带胸卡，穿着要整齐；
 - 所有情报储藏设施及仪器禁止带入甲方公司，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保安部门的许可；乙方保证不在甲方公司内使用未经许可的程序、信息储存及处理装置（摄像机、照相机、MP3、USB、PDA、CD、笔记本电脑等）；
 - 乙方应保证不与第三人共同使用或泄露甲方公司设定给我的用户ID及P/W；
 - 乙方不得在指定部门许可区域外随意流窜或拜访其他部门；
 - 乙方在甲方公司内所有搬出物品，必须经过保安检查。对不服从保安人员的乙方人员甲方立即取消进场资格并通知该公司领导书面检讨，以及赔偿经济损失；
 -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大声喧哗、遵守甲方其他规章制度；
-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看到、学到的所有信息或有关公司机密性的话题及文件、部件、产品等不得宣传、盗用、模仿、伪造；
- 4. 乙方将妥善管理好甲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产（如：文件、照片、电子文档、储存媒体、电算设备等）使其不被无端伪造、复印、毁坏、破坏；
- 5. 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无需知道其内容的人（职员、顾客和合作工职员等）泄露甲方公司所拥有的信息，并不泄露因业务关系而得知的客户、第三者所拥有的信息；
- 6. 乙方如发现保密标的遭受不合法的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上述情况之可能性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立即采取必要的防止措施；

四、所有权保留：

- 1. 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其所有权仍属甲方，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该资料，

以及其所有之拷贝本；

2. 乙方在合作完成的工作成果，相关产权由甲、乙双方协商其所有权归属；若无特别约定的，将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五、资料返还

1. 乙方保证在工作结束时，不论系由甲方所提供或是乙方自行制作（特别约定除外），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安装于硬设备之软件程序，乙方应立即清除销毁；

六、保密期间：

1. 乙方保证在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不泄露工作期间获得的一切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任何因泄露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各种信息；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内部员工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上述规定；乙方业体或员工违反时，甲方将根据情节进行相关处罚（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人员劝退、停业整改和终止合作），情节特别严重或违反中国法律的将移交政府机关进行处理，追究其民、刑事责任。

30747

运输与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的变化，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就主要成分指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危废的处理进行协商。

1.2.5 对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预料到己方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危废有关的任何变化，尤其是可能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

1.3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不超出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1.1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5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hsh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及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乙方检修期内，若甲方需要处理危废而乙方在 7 天内仍无法满足甲方处理需求时，甲方可以选择委托其他方进行处理，甲乙双方对此相互免责，且若仅仅因该部分另行委托处理的危废数量导致乙方无法满足合同期内的危废处理总量时，不视为甲方未满足合同期内的危废处理总量。

5. 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在甲方场地装载，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2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含税）。

5.3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 0 %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0 % 将自动充抵最后 0 % 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事项。

5.4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个月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个月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并根据所结算的运输量按照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单价计算出甲方应支付的处置费用金额。

5.5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处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066100101120113001450

5.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3、5.5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费用依据：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也因此，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不足本协议所对应的“危废数量”的 90%，甲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将不足量及时退

回乙方。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甲方超出约定数量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甲方的。
-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 6.6 如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规定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协议终止与解除

-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或者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3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 特别约定

...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sh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补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shb.com：

-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伪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8.3.4，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只是协助乙方审查上述信息或文档，甲方不对乙方人员（包含司机和押运员等）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审慎审查后仍未能发现上述信息或文档不符合，则上述信息或文档应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则乙方应对其人员自负其责，并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负全责。

9. 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18 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和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 号

法人代表：王明金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90-0000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 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位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 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 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1000——10000元的奖金。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5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张荣

联系电话：

2019年1月24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400-090-5699

年 月 日



顧

保密协议书

(以下简称 甲方)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工作关系，乙方为甲方合作方。现双方就乙方在合作期间接触到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以及合作结束后保守这些“保密资料”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理解甲方“保密信息”之定义：

1、本协议中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与甲方合作关系确定之日起至结束之日止的工作期间内所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或图像形式或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机密、专利、发明、Know-how、著作权等等。例如：

A) 关系甲方权利和利益，不为公众或业内所知的思想、概念、新产品、工艺、计划、试样、报告、样品、手册、照片、记录、数据、规格、技巧、技术、方法、平面图、流程图、草图、密码、文本、图表、设计说明书、设计笔记、评注、文件以及结构、组织以及与软件程序有关或存在于软件程序中的安排；

B) 不为公众或业内所知的有关甲方的客户、流程、服务、研究、开发、帐目、制造、采购、工程、人员、政策、营销、价格、成本、推销策划和销售的信息；

C)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单独或共同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信息等职务成果，由相关共同约定所有权属（无特别约定的，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已经或即将交付给乙方、向乙方披露或乙方知悉的和资料、数据、图文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面印有“机密”、“对外密”、“CONFIDENTIAL”字样或其它同义之文字者；

3. 乙方对具体保密标的不能确认的，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查证，否则乙方应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二、关于“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

1. 基于上述认识，乙方同意保密标的应仅限于为合作约定工作目的，不得使用于约定目的范围外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保密标的。

2. 未经甲方事前同意即向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披露保密标的之行为，都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视为违约行为。

三、保密职责：

1.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付或告知他人，如经甲方同意交付或告知他人时，应事先由甲方与该他人签订与本合同实质相当之保密合约，始得交付或告知；

2. 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出入甲方时，应教育内部员工理解并遵守甲方保安规章制度：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后应佩带胸卡，穿着要整齐；

——所有情报储藏设施及仪器禁止带入甲方公司，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保安部门的许可；乙方保证不在甲方公司内使用未经许可的程序、信息储存及处理装置（摄像机、照相机、MP3、USB、PDA、CD、笔记本电脑等）；

——乙方应保证不与第三人共同使用或泄露甲方公司设定给我的用户ID及P/W；

——乙方应不得在指定部门许可区域外随意流窜或拜访其他部门；

——乙方在甲方公司内所有搬出物品，必须经过保安检查。对不服从保安人员的乙方人员甲方立即取消进场资格并通知该公司领导书面检讨，以及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大声喧哗、遵守甲方其他规章制度；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看到、学到的所有信息或有关公司机密性的话题及文件、部件、产品等不得宣传、盗用、模仿、伪造；

4. 乙方将妥善管理好甲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产（如：文件、照片、电子文档、储存媒体、电脑设备等）使其不被无端伪造、复印、毁坏、破坏；

5. 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无需知其内容的人（职员、顾客和合作工职员等）泄露甲方公司所拥有的信息，并不泄露因业务关系而得知的客户、第三者所拥有的信息；

6. 乙方如发现保密标的遭受不合法的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上述情况之可能性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立即采取必要的防止措施；

四、所有权保留：

1. 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其所有权仍属甲方，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该资料，

以及其所有之拷贝本；

2. 乙方在合作完成的工作成果，相关产权由甲、乙双方协商其所有权归属；若无特别约定的，将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五、资料返还

1. 乙方保证在工作结束时，不论系由甲方所提供或是乙方自行制作（特别约定除外），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安装于硬设备之软件程序，乙方应立即清除销毁；

六、保密期间：

1. 乙方保证在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不泄露工作期间获得的一切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任何因泄露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各种信息；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内部员工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上述规定；乙方业体或员工违反时，甲方将根据情节进行相关处罚（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人员劝退、停业整改和终止合作），情节特别严重或违反中国法律的将移交政府机关进行处理，追究其民、刑事责任。

30747

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明确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

- (一) 进入乙方承包作业区域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安全生产情况。
-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求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可要求乙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同意，方可恢复生产作业和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

- (一) 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自主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二) 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障其发包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及其周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等符合《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发包给乙方。
- (二) 甲方应向乙方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如实告知发包的生产场所及周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等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乙方应当遵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四) 甲方要求乙方教育和督促其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乙方向其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一) 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擅自将承包标的物转租（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第18条规定的七条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应包活动火、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内部许可和现场监督制度；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三)应当保证满足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所承包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等，并对由于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四)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为所承包项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需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五)应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主动配合、支持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因自身管理制度和安全规程不健全、安全设施设备不足、作业人员违章等造成的与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相关的事故和违法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如因承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发包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承包单位应按罚款赔偿发包单位，当月单项结算，并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 (六)应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以及在危机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侵害从业人员其它的合法权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事宜；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 (七)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八)应当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以及所承包项目期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所承包项目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 (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 (十)乙方进入事业场内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法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可靠。特种设备要经过质监局的检验合格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并获得备案登记等合法许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 (十一)乙方与甲方的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方面的工作时，如供应、运输、装卸等，以及在甲方区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事项执行。
- (十二)应遵守《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它有关规定。
- (十三)乙方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上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在甲方从事建筑施工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双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五、双方协调处理方式

- (1) 为对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的问题及时处理，双方各设立安全协调员一名。甲方安全协调人为 (Tel:)，乙方安全协调人为 (Tel:)
- (2) 双方协调人应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就安全问题进行协商；一方对另一方合理安全要求不及时回应处理的，由其承担因此引起的安全责任。

六、事故及事故隐患处理

- (1) 乙方施工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事故隐患的，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甲方规定的限期消除相应事故隐患。
- (2) 因乙方人员、设备、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环境管理规定，违章作业或不听劝阻造成乙方人员伤害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
- (4) 因第三人故意或过失造成乙方及其员工损害的，由第三方直接负责，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不向甲方询问、确认施工中可能或已存在的危害风险就擅自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因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有重大隐患而未向乙方说明造成乙方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7)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暂时中止乙方作业，组织安全教育，中止时间长短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时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安全负责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为)保持一致，主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
- (3)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未改善的，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主合同。

九、特别约定

【1】

甲方:

代表人:

2019年1月14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转移批次号: 320594201806260048

联单编号: 32050620180626002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2530188-7775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771267322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5995784018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邮编
废物名称	有机活性炭	八位码	900-406-06
拟转移量	7.1140	转移量	7.1140
废物特性	有害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活性炭		
禁忌措施	防止泄漏		
应急设备	吸收棉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6-26 12: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6-26 12:14:32.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C81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8792
运输起点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00OI006-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6-26 15:27:21.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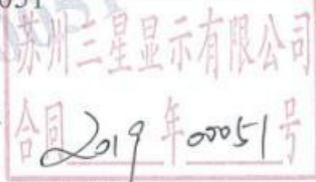
转移批次号: 320594201810200002
联单编号: 3205492018102000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2530188-7775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7712673225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5995784018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邮编
废物名称	无机活性炭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5.5740	转移量	5.5740 签收量 5.5740
废物特性	有害、禁止洒落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活性炭		
禁忌措施	防止洒落、穿戴防护用具		
应急设备	吸收棉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8-10-22 17:1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0-22 17:13:57.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C753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8792
运输起点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000I006-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10-22 17:16:30.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SSM-OT-2019-00051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201901140085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未税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润滑油)	焚烧	1.8	吨	¥5384.62	¥9692.32
2	HW13	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纯水树脂)	焚烧	4.5	吨	¥5384.62	¥24230.79
3	HW49	900-041-49	废无机活性炭	焚烧	12	吨	¥5384.62	¥64615.44
4	HW49	900-041-49	抹布、竹签、废包装容器(有机溶剂空桶),沸石	焚烧	36	吨	¥5384.62	¥193846.32
5	HW12	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涂料)	焚烧	0.1	吨	¥5384.62	¥538.46
6	HW06	900-406-06	废有机活性炭	焚烧	6	吨	¥5384.62	¥32307.72
						吨	总价(元)	¥325231.05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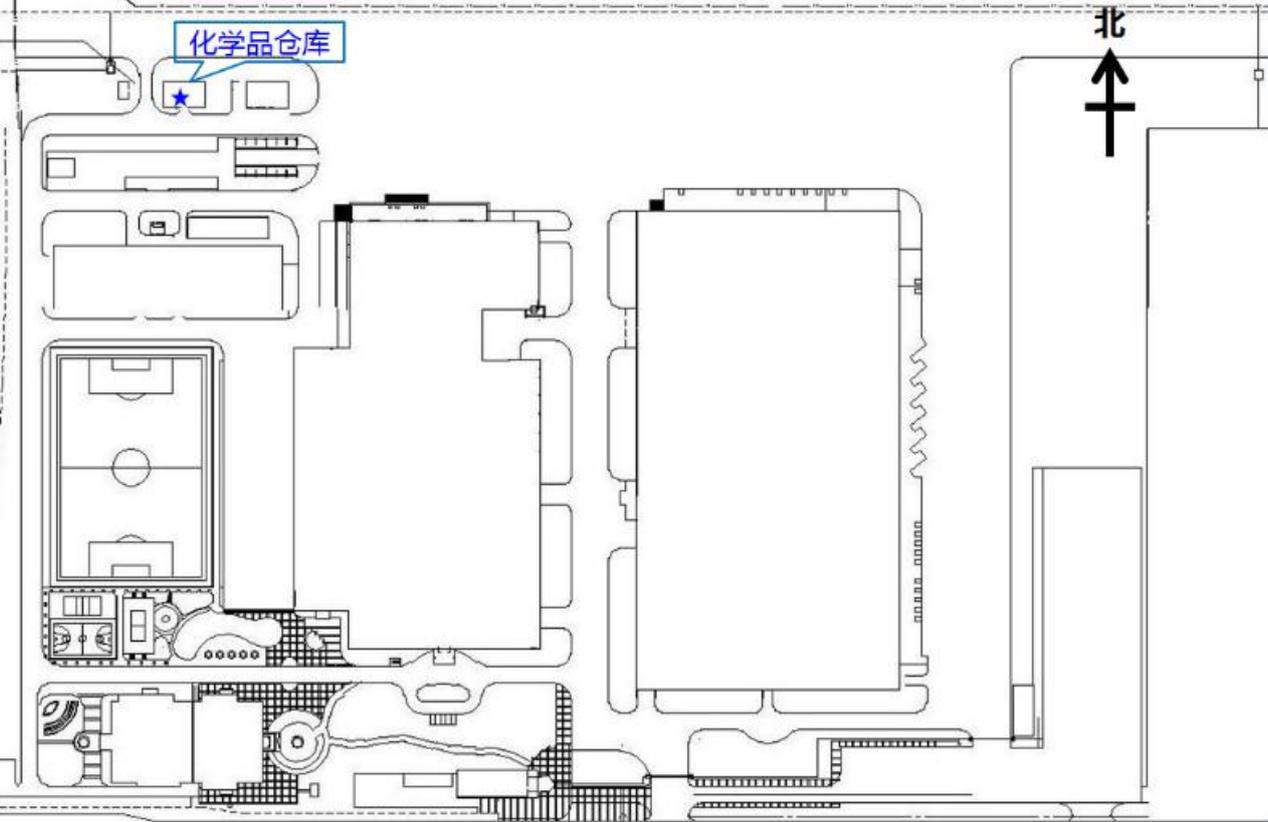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天。

1.2.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 报告”)。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还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所有 MSDS 报告皆加盖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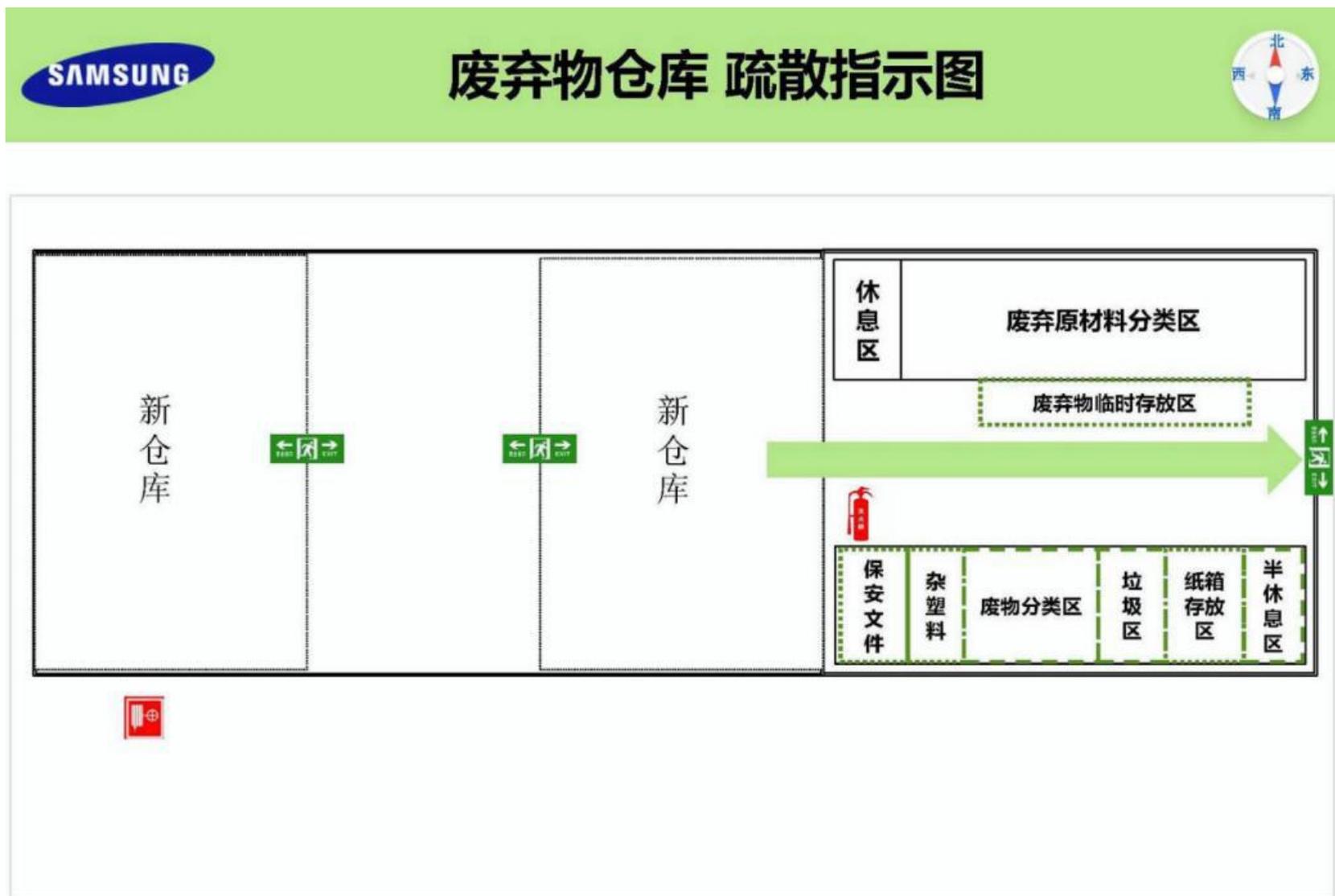
1.2.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2.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如若甲方或甲方的生产运营中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拟委托乙方

15.2 风险管理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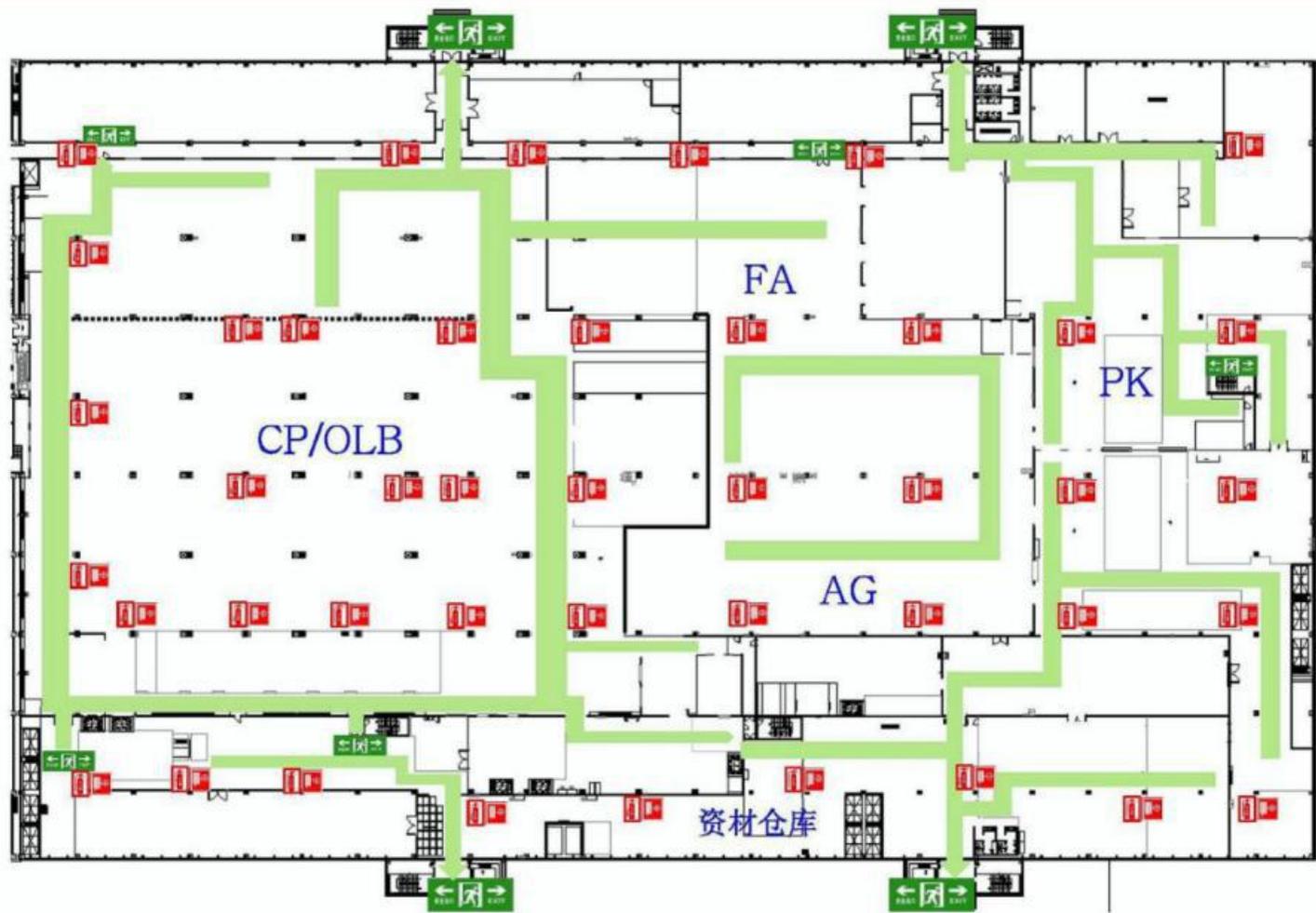


15.3 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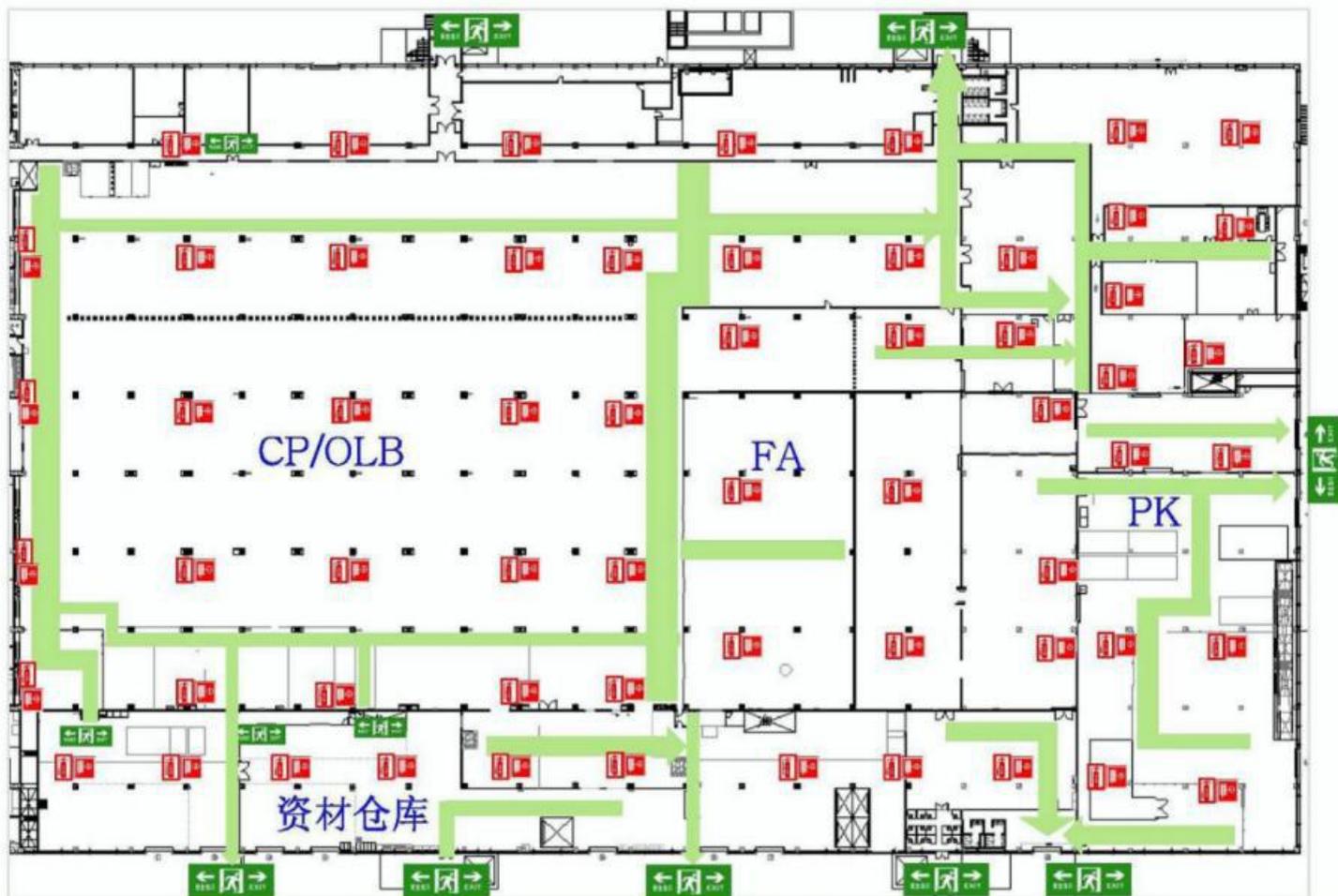
梦想栋二层 消防疏散指示图



● 现在位置  安全出口  疏散路线 报警电话 8119   灭火器/消火栓



梦想栋一层 消防疏散指示图



● 现在位置

← 安全出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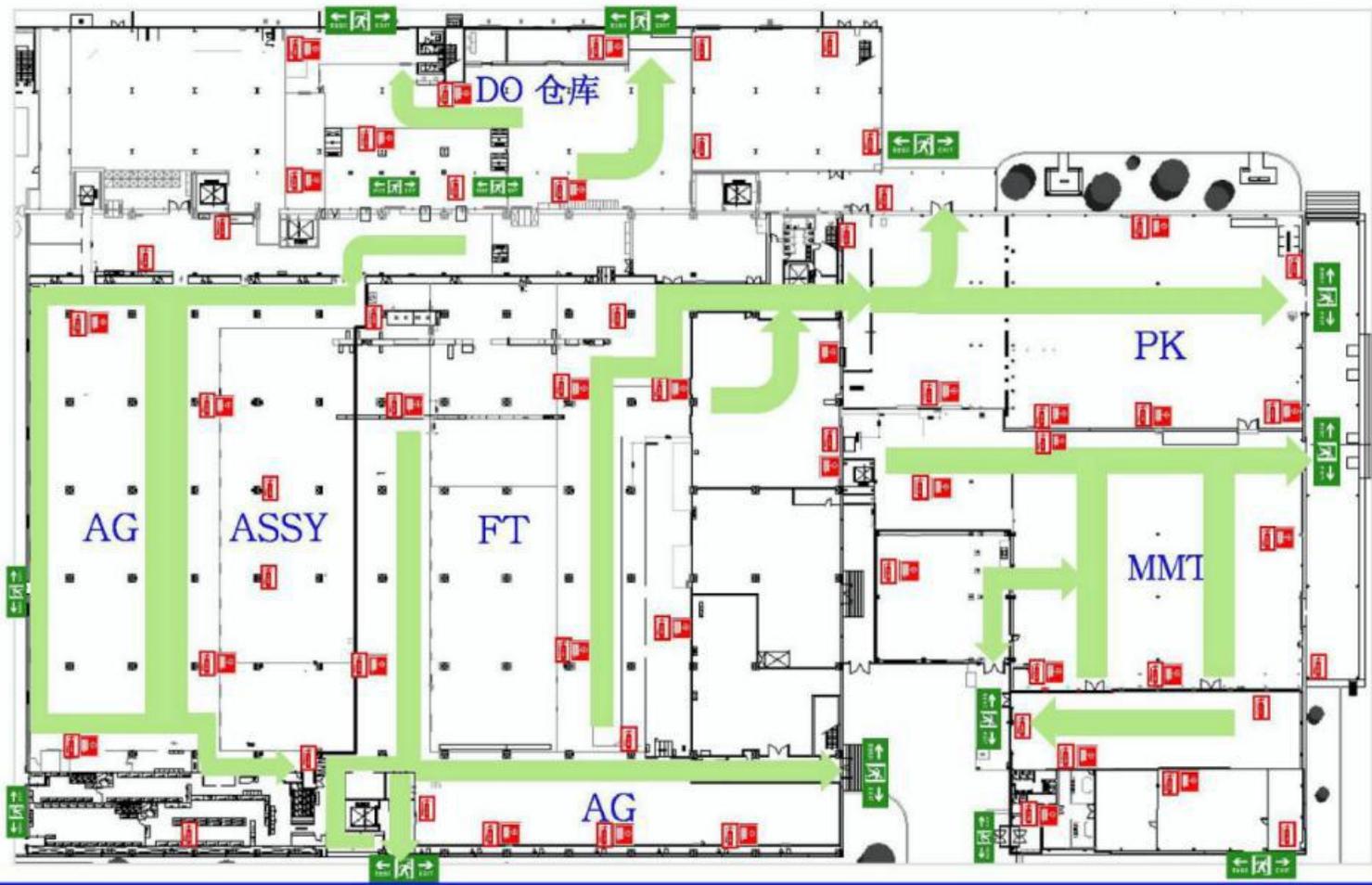
疏散路线

报警电话 8119

灭火器/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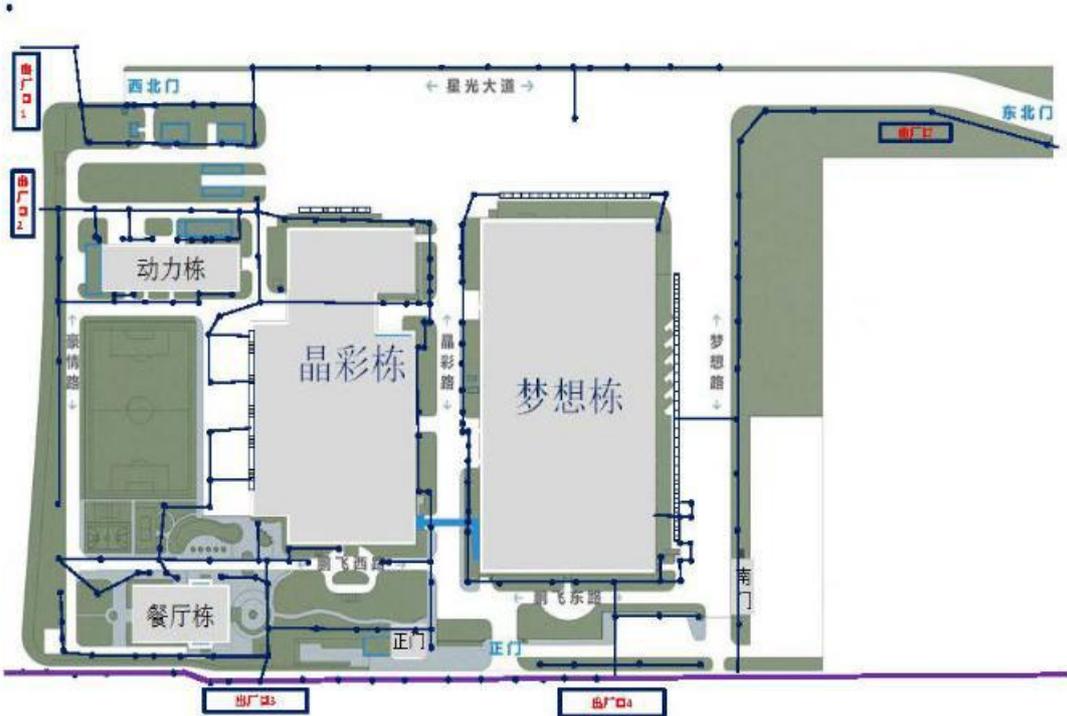


晶彩栋一层 消防疏散指示图



● 现在位置 安全出口 疏散路线 报警电话 8119 灭火器/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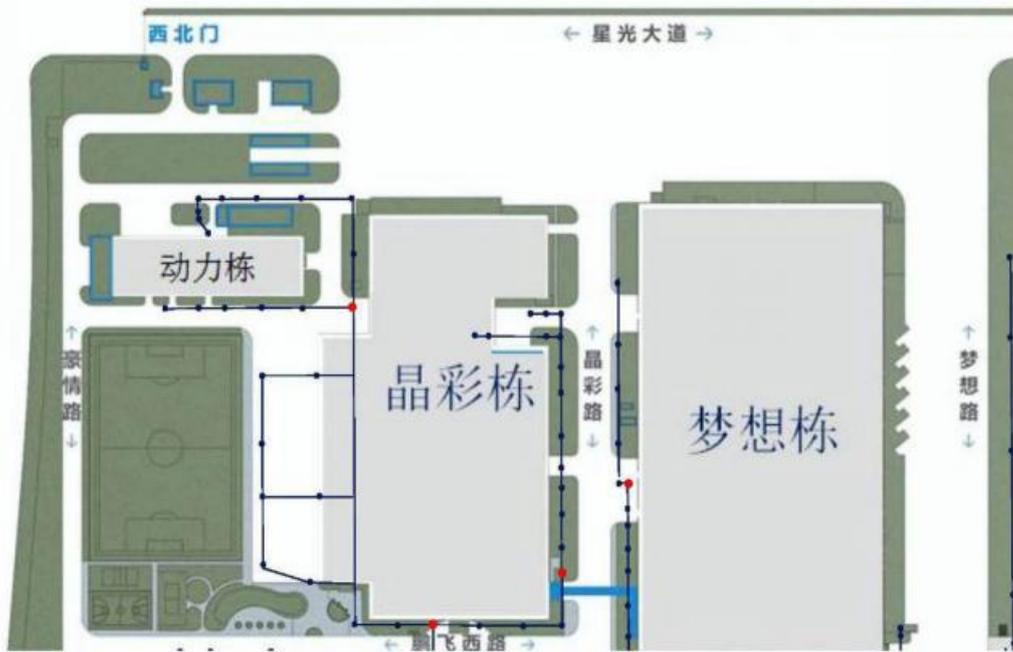
15.5 雨水、清净下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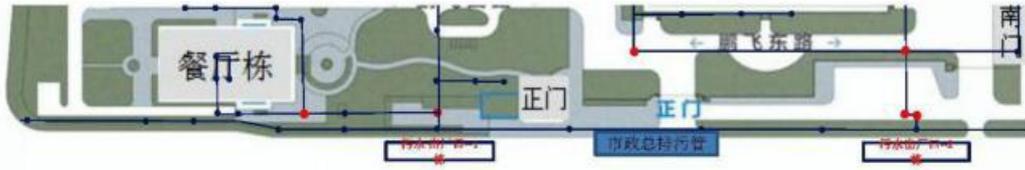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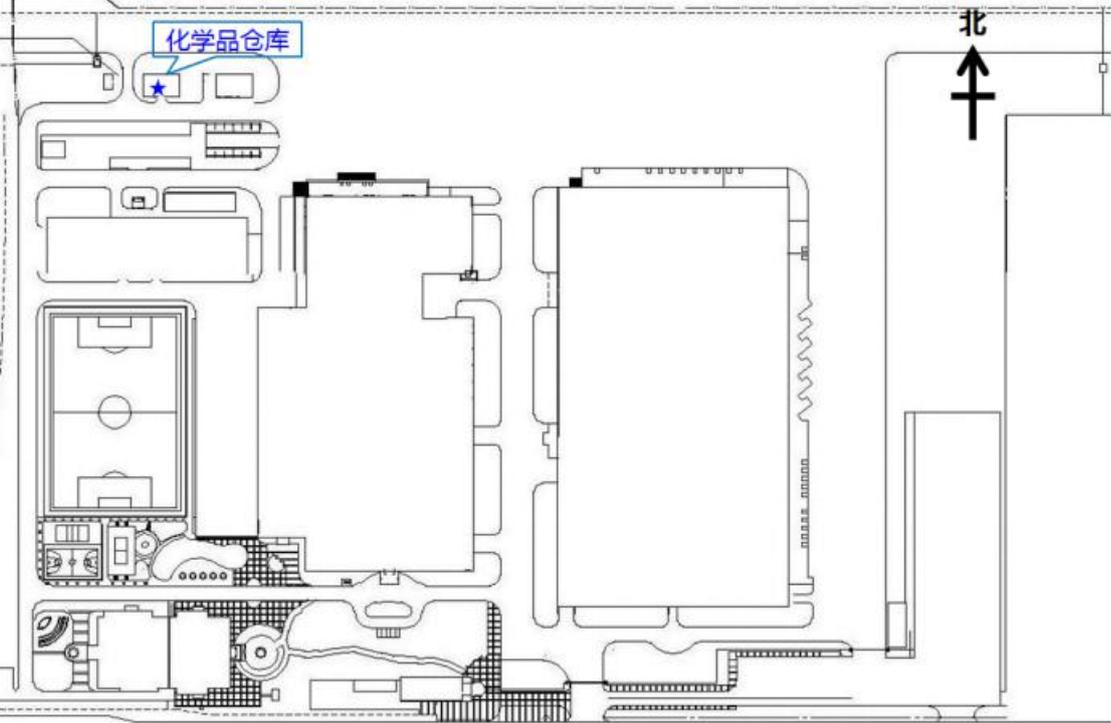
厂区内相关雨水管

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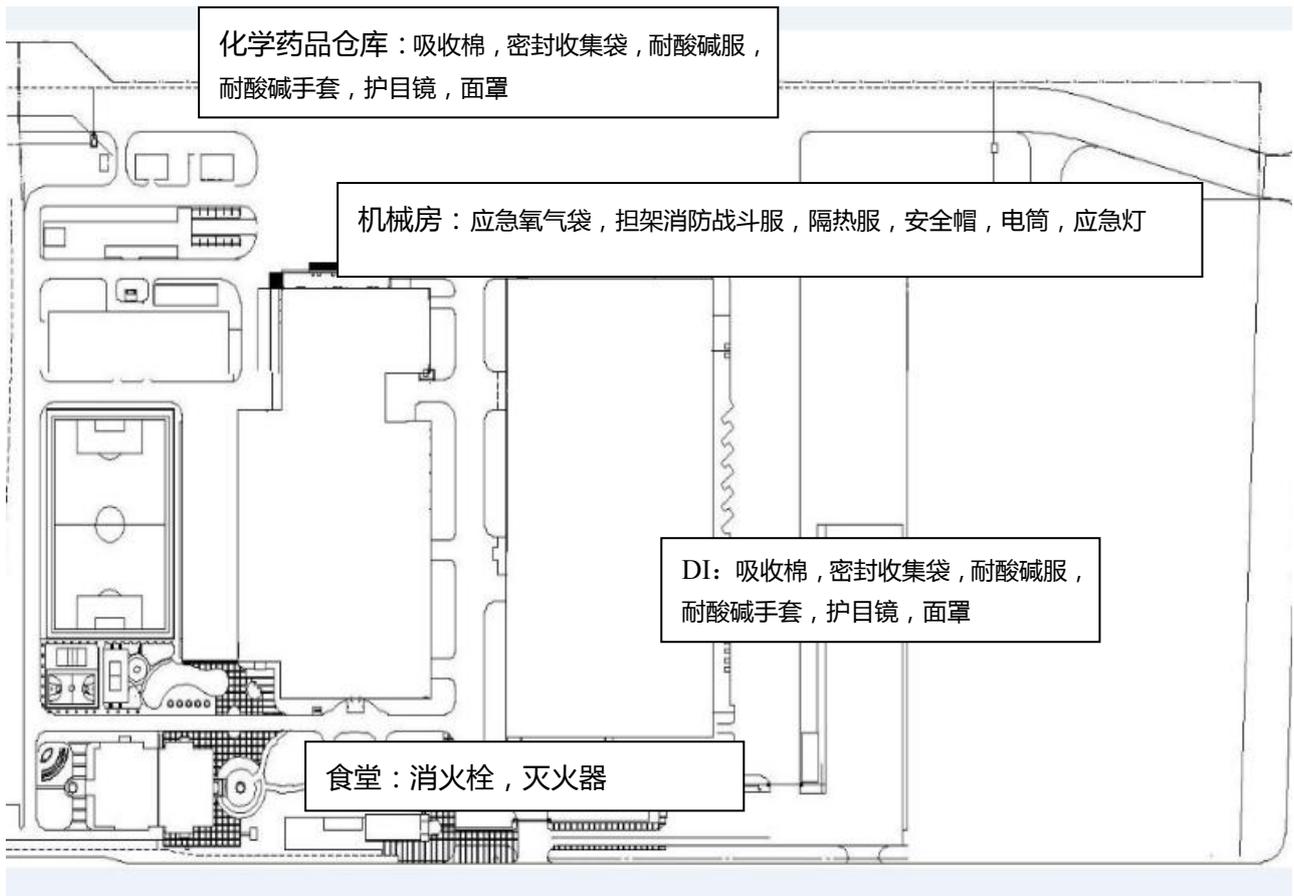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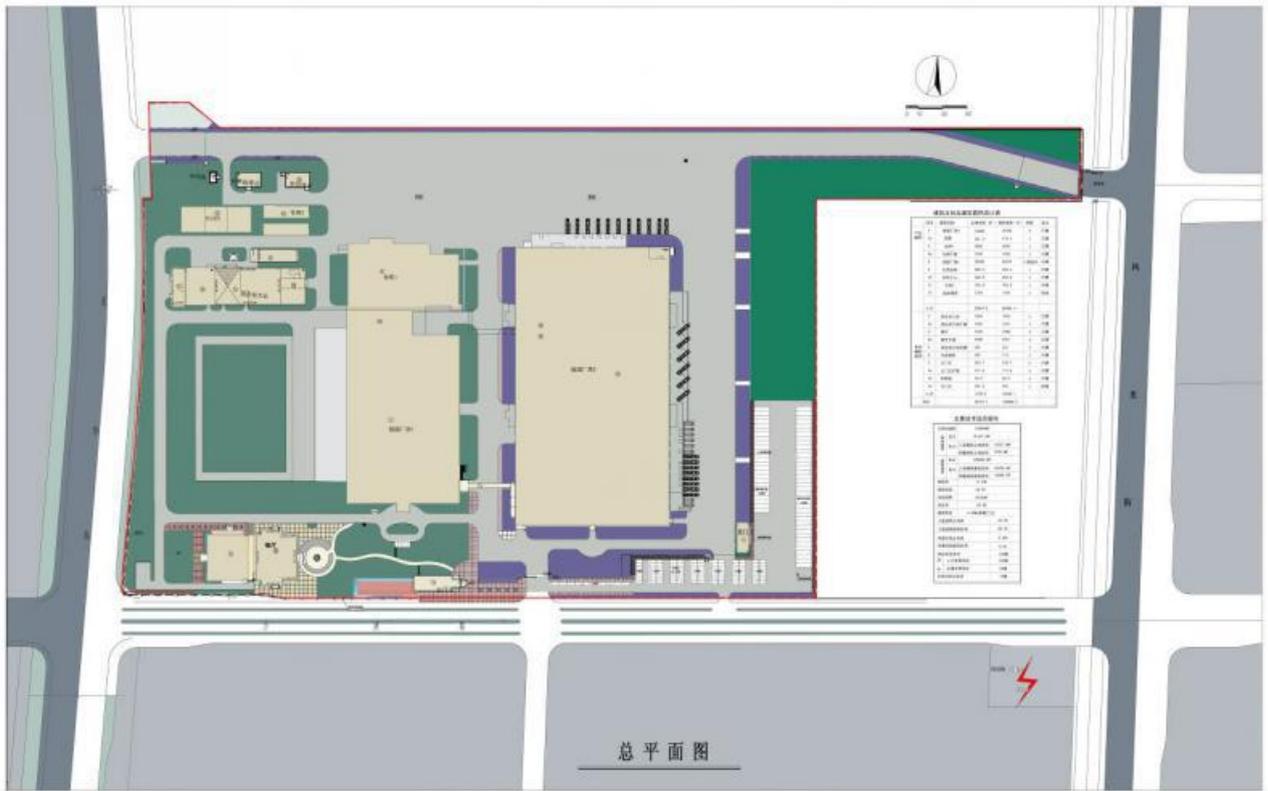
15.6 重大环境风险源位置图



15.7 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图



15.8 地理位置及道路交通图



15.9 水系图



15.10 内部应急人员职责、姓名、电话清单

制造 1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产线办公室/位置
生产 1G	唐君	7547	189-0613-1905	8334(1F)/6274(2F)
设备 1G	郝文志	2040	180-2027-2226	8222(1F)/6350(2F)
制造 2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产线办公室/位置
生产 2G	王荣华	2034	153-7186-7881	7273(1F)/7627(2F)
设备 2G	唐和	7018	189-1559-8530	7459/2D2F 前道
工程技术 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产线办公室/位置
工程 1	吴剑	2008	189-1260-2308	-
工程 2	马杰	7306	189-6365-0068	-
技术支持	郑春吉	7754	189-1559-8590	-
生产技术 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产线办公室/位置
YE	王龙云	2039	189-0613-1214	7635/2D1F RECYCLE
检查技术	张忠明	7416	180-1819-5065	8227/1D1F 后道
品质 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产线办公室/位置
部品品质	侯伟	7111	180-1819-0324	7292/MQC ROOM
开发品质	王润全	2023	189-1558-3868	7303/信赖性
客户品质	汪鹏	2042	153-1218-1881	-
量产品质	翁晓秋	7928	180-1261-5692	-
工程品质	蒋洁	7809	139-1263-4962	-
新产品技术 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产线办公室/位置
新产品技术 1	凌文浩	2014	189-6212-7530	-
新产品技术 2	沈建康	2017	180-1558-7918	-
重点区域				
区域	管理者	联系方式		24H 值班
配电间	杨春健	8632	189-1551-5461	8529
DI 车间	向明骥	6522	180-1263-9591	8528

CO2 钢瓶间	沈苏康	8522	136-0613-3376	8119
化学品仓库	黄金钢	6122	153-1218-1866	-
Infra 支援 Team				
Group	部门长	联系方式		CCR(24H)
Infra 运营	杨应高	2030	137-7610-6780	8528
环境安全	彭海军	2032	133-7519-0889	8119



15101205004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8)清城(水)第(0540)号

委托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18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2018)清城(水)第(0540)号

委托单位	名称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程程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联系电话	189621405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数量	32个
采样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攀、许梦军
接样日期	2018.09.18、2018.09.20 2018.10.18			检测周期	2018.09.18~2018.09.25 2018.10.18~2018.10.1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委托编号: TCE1809020、TCE1810022 第三季度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7.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酸度计	inolab pH 720	32102		
	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	DR2800	22103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L 204	51001		
	鼓风干燥箱	FD 115 (E2)	54101、54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1		
	溶氧仪	YSI5000	32206		
	光照培养箱	KBW 240	56201		
	红外测油仪	JDS-105U+	23002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明	CAS=化学文摘编号; LOR=实验室报告最低限值; ND=未检出, 具体检出限参照LOR值				
编制:	郭程程		 检测机构: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审核:	王攀				
签发:	陈基伟				

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专用章

样品状态：废水	CAS	单位	客户样品编号	实验室样品编号							
				一期污水 总排口	二期污水 总排口	DI 调节池 排放	餐厅污水 出水	餐厅污水 进水	冷却塔 排水	二期雨水 总排	一期雨水 总排
检测参数			LOR	检测结果							
pH	/	/	0.01	7.89	8.01	8.31	7.97	6.31	8.29	7.67	7.78
化学 需氧量	/	mg/L	5	217	215	65	40	138	139	46	30
悬浮物	/	mg/L	4	86	104	10	8	500	5	10	8
氨氮	/	mg/L	0.025	14.7	ND	0.099	5.10	5.09	2.23	3.76	0.842
总磷	/	mg/L	0.01	2.91	6.05	0.05	0.30	0.90	1.18	0.42	0.0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mg/L	0.5	80.6	80.4	43.6	12.9	79.6	17.0	7.5	1.8
溶解性 总固体	/	mg/L	5	758	634	74	639	774	942	230	191
动植物油	/	mg/L	0.01	0.34	0.45	0.04	0.19	0.54	0.04	0.03	0.11

———结束———





15101205004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8)清城(声)第(0046)号



委托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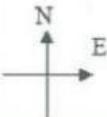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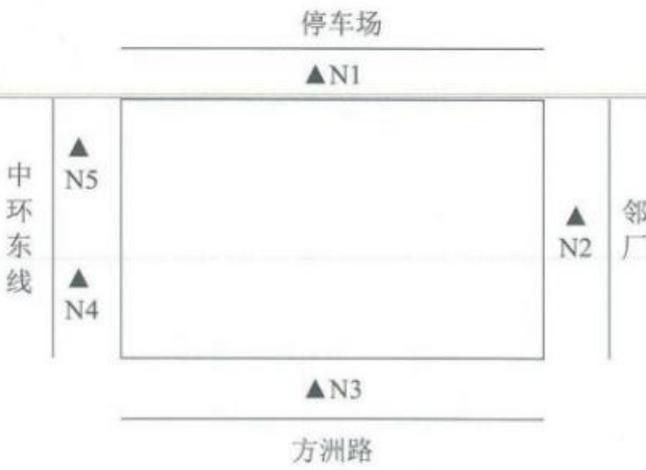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委托单位	名称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程程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18 号		联系电话	18962140587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数量	10 个	
采（送）样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王攀	
接样日期	2018.09.18			检测周期	2018.09.1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委托编号：TCE1809020 第三季度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6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明	CAS=化学文摘编号；LOR=实验室报告最低限值；ND=未检出，具体检出限参照LOR值					
编制：	郭程程		 <p>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p> <p>签发日期：2018年09月20日</p>			
审核：	沈昆洪					
签发：	陈慧玮					

检测时间 \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N5 dB(A)
		09月18日 昼间	60.9	59.8	57.2	62.1
09月18日 夜间		47.5	49.6	50.6	54.5	54.6
气象参数		2018年09月18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1.5m/s; 2018年09月18日,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检测工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1~▲N5 为测点。				

——— 结束 ———

项目	单位	2018-12-17			
		1	2	3	
排气筒名称	/	二期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			
烟气流速	m/s	/	/	/	
标干风量	m ³ /h	/	/	/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3.79	3.81	3.7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8	3.04	3.04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企业要求无需监测工况				

项目	单位	2018-12-17			
		1	2	3	
排气筒名称	/	二期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2.0106			
烟气流速	m/s	11.2	11.5	11.4	
标干风量	m ³ /h	75799	77293	76997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2.54	2.77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96	0.213
备注					

————— 结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8)清城(气)第(0255)号

委托单位：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委托单位	名称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程程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318 号		联系电话	18962140587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数量	24 个	
采样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沈佳祺、王攀	
接样日期	2018.12.17		检测周期	2018.12.17~2018.12.1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委托编号：TCE1812030 委托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废气	* 异丙醇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Z/T 300.8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11206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11205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明	1.CAS=化学文摘编号；LOR=实验室报告最低限值；ND=未检出，具体检出限参照LOR值； 2.标“*”表示该项目或该检测方法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本次检测项目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做为社会公证数据。				
编制： <u>郭程程</u> 审核： <u>王攀</u> 签发： <u>沈佳祺</u>					
 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8年12月29日					

项目	单位	2018-12-17			
		1	2	3	
排气筒名称	/	一期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			
烟气流速	m/s	/	/	/	
标干风量	m ³ /h	/	/	/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06	2.09	2.52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5	2.33	2.99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企业要求无需监测工况				

项目	单位	2018-12-17			
		1	2	3	
排气筒名称	/	一期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1.1310			
烟气流速	m/s	12.9	13.3	13.0	
标干风量	m ³ /h	48750	50375	49357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2.26	2.4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4	0.119
备注					

15.12 应急演练照片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园环复字[2002] 128 号

关于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你司呈报的关于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 520 万个液晶显示器生产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切实可行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手段,同意该项目在工业区所选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详实,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其制造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少量反冲洗废水须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设置燃汽锅炉(3.5t/h)一台,锅炉烟囱高度不

得低于 8 米，锅炉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 II 时段标准。该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使丙酮和异丙醇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分别达到 1.8 公斤/小时和 1.35 公斤/小时的环评推荐标准，年排放总量不超过 3585 公斤和 3358 公斤，排放筒的高度不低于 13 米。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III 级，靠近星华街及方洲路的边界执行 IV 类标准。

该项目须采取安全有效的化学危险品贮存措施，确保无跑、冒、滴、漏。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送到我局认可的园区内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四、该项目的环保工程蓝图须报我局审核，审核后方可进行建设。

五、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办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批复

抄报: 园区管委会, 江苏省环保厅

抄送: 园区经发局、规划建设局, 工商局

打印: 华 沁

校对: 侯书华

共印 10 份

关于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锅炉设计方案变更申请的环保批复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你司呈报的关于蒸汽锅炉设计方案变更申请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司将原申请的 1 台 3.5t/h 燃气锅炉改为 3 台 2t/h 燃气锅炉（其中 2 台使用、1 台备用），3 台锅炉共用一个烟囱，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并超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 3 米，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的二类区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4-2-16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收悉，经研究，同意按该监测
方案进行贵公司一期工程的阶段监测验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二期项目
业 主：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2053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该二期项目（新增年产960万个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13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二期扩建项目
申请单位：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6906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三区方洲路318#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增年产960万个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项目（扩建后总产能为1480万个/年），该环评报告表结论可行，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该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须按“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原则设计厂内用水方案，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制纯水设施的清洗废水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后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总量为（括号内为二期新增总量）：污水量 ≤ 8.11 万t/a（4.13万t/a）、COD_{Cr} ≤ 36.08 t/a（18.17t/a）、SS ≤ 24.06 t/a（12.12t/a）、氨氮 ≤ 2.8 t/a（1.41t/a）、总磷 ≤ 0.64 t/a（0.32t/a）。

该项目不增设锅炉，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使丙酮和异丙醇废气排放达到环保报告表中的推算标准，废气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界周围不得产生生产性异味。扩建后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括号内为二期新增总量）：二氧化硫 ≤ 0.017 t/a、氮氧化物 ≤ 2.3 t/a、丙酮 ≤ 7.43 t/a（3.84t/a）、异丙醇 ≤ 11.04 t/a（7.68t/a）。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级，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须安全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物须分类存放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该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

《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2月25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二期扩建项目
申请单位: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000690600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三区方洲路318#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说明悉, 经研究, 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增年产960万个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项目(扩建后总产能为1480万个/年), 该环评报告表结论可行, 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该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须按“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原则设计厂内用水方案, 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产生的少量制纯水设施的清洗废水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 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后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总量为(括号内为二期新增总量): 污水量 \leq 8.11万t/a(4.13万t/a)、COD_{Cr} \leq 36.08t/a(18.17t/a)、SS \leq 24.06t/a(12.12t/a)、氨氮 \leq 2.8t/a(1.41t/a)、总磷 \leq 0.64t/a(0.32t/a)。

该项目不增设锅炉,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 使丙酮和异丙醇废气排放达到环保报告表中的推算标准, 废气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厂界周围不得产生生产性异味。扩建后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括号内为二期新增总量): 二氧化硫 \leq 0.017t/a、氮氧化物 \leq 2.3t/a、丙酮 \leq 7.43t/a(3.84t/a)、异丙醇 \leq 11.04t/a(7.68t/a)。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 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级, 即昼间不超过65dB(A), 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须安全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事故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物须分类存放和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其中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该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2期扩建项目

申请单位: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000928600

项目地址: 方洲路318#

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增年产1795.2万个液晶显示器(17-24寸)的生产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合理设计中水回用方案,确保清洗废水全部回用。

3、该项目产生的反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相关标准后(详见环评报告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

4、本项目须按新带老原则,增设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确保丙酮、异丙醇的排放达《环评报告表》中引用的标准。2期项目共设置排气筒2根,其设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5、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

电话: 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 0512-66680799

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要求。

6、项目须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得随意丢弃,其中废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外协处置应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加强厂区绿化及绿化的立体性,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污水、粉尘、噪声的排放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同时须采取垃圾的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总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6.8万吨,COD \leq 61.29吨,SS \leq 41.43吨、氨氮 \leq 4.58吨、总磷 \leq 1.05吨、TDS \leq 201.86吨。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leq 0.017吨、氮氧化物 \leq 2.3吨、丙酮 \leq 7.75吨、异丙醇 \leq 12.62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试生产许可及环保验收的必备条件。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7月7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13881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二、该项目为背光源加工组装和印刷线路板贴片封装生产项目，不包含线路板和背光源导板制造等工序，不设置锅炉。

该项目产生的少量导光板切割清洗废水（约0.1吨/天）经过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5月17日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增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4241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街318号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你公司液晶显示器增产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2月28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增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11614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街318号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三星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增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年新增液晶显示器产量8724.8万个，增产后公司的液晶显示器总年产量为12000万个。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申报地址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确保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须按照“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成后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总量初步核准为：污水量 ≤ 18.45 万t/a、CODcr ≤ 75.69 t/a、SS ≤ 50.95 t/a、氨氮 ≤ 5.65 t/a、总磷 ≤ 1.29 t/a、TDS ≤ 148.8 t/a。

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筒，产生废气经原有的4根15米高的废气筒排放，并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丙酮和异丙醇排放须达到《报告表》中引用的标准，厂界周围不得产生生产性异味。建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准为：二氧化硫 ≤ 0.017 t/a、氮氧化物 ≤ 2.3 t/a、异丙醇 ≤ 4.98 t/a、丙酮 ≤ 10 t/a。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级，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须安全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月7日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档案编号：0007618
建设单位：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你公司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7月16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档案编号：001996100

建设单位：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318号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有关附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为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仅用于提高生产效率，改造后原有产能保持不变。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和危废的变化。

项目产生的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环保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6日

15.14 卫生防护距离

